

中国政法大学
科研管理典
(2016年版)

中国政法大学科研处

2016年12月

目 录

【学术委员会与学风建设】

- 一、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1）
（法大发〔2015〕13号）
- 二、校学术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规程和院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章程制定原则……………（10）
（法大学术发〔2015〕01号）
- 三、中国政法大学学风建设实施细则……………（47）
（法大发〔2012〕135号）
- 四、中国政法大学学术规范……………（50）
（2003年5月28日第10次校长办公会通过，2012年11月7日第13次校长办公会修订通过）

【科研机构】

- 五、中国政法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54）
（2006年3月15日第5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
- 六、中国政法大学在编科研机构管理办法……………（61）
（中政大发〔2006〕25号）
- 七、中国政法大学非在编科研机构管理办法……………（69）
（法大发〔2016〕16号）

- 八、中国政法大学新型研究机构管理办法……………（80）
（法大发〔2016〕95号）

【科研项目与科研经费】

- 九、中国政法大学纵向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80）
（法大发〔2016〕165号）
- 十、中国政法大学横向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87）
（法大发〔2016〕164号）
- 十一、中国政法大学校级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94）
（法大发〔2016〕15号）
- 十二、中国政法大学校级科学研究青年项目管理办法……………（100）
（法大发〔2016〕71号）
- 十三、中国政法大学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105）
（法大发〔2015〕48号）
- 十四、中国政法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114）
（法大发〔2016〕166号）
- 十五、中国政法大学科研经费结余结账管理办法……………（118）
（法大发〔2015〕139号）
- 十六、中国政法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
实施细则……………（121）
（法大发〔2009〕103号）
- 十七、《中国政法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
实施细则》修正案……………（124）
（法大发〔2011〕17号）

【科研成果】

- 十八、中国政法大学科研成果认定和登记办法……(125)
(法大发〔2015〕140号)
- 十九、中国政法大学期刊分类办法……(131)
(法大发〔2015〕141号)
- 二十、中国政法大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134)
(法大发〔2015〕138号)
- 二十一、中国政法大学青年教师优秀科研成果奖励办法…(137)
(法大发〔2009〕108号)
- 二十二、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励办法……(141)
(2006年3月14日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励基金理事会第一次会议讨论通过,根据2006年3月18日、2008年3月3日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奖励委员会建议修订)

【2011 计划】

- 二十三、中国政法大学关于贯彻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2011计划”)的意见……(148)
(法大发〔2012〕59号)
- 二十四、中国政法大学关于加强协同创新中心实体化建设意见……(152)
(2012年9月25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创新团队与智库建设】

二十五、中国政法大学青年教师学术创新团队支持

办法…………… (154)

(法大发〔2016〕17号)

二十六、中国政法大学“法大智库”研究团队支持

办法…………… (162)

(法大发〔2014〕41号)

【学术交流】

二十七、中国政法大学国际学术会议资助办法…………… (166)

(法大发〔2009〕106号)

二十八、中国政法大学教师出席国际学术会议资助

办法…………… (168)

(法大发〔2011〕15号)

【科研考核】

二十九、中国政法大学科研考核办法…………… (170)

(经2016年7月16日第1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学术休假】

三十、中国政法大学国际学术会议资助办法…………… (178)

(法大发〔2009〕106号)

【学术委员会与学风建设】

一、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法大发〔2015〕13号)

(经2014年12月26日第1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术委员会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落实教授治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设立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决策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在学科建设、教学科研、学术评价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发挥重要作用。

第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维护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遵守严格的程序规范，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实行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术委

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并提交年度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二章 组成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由 25 位来自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组成。学术委员会委员中，担任学校及校内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 6 人（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四分之一）；不担任学校各级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少于 13 人（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40 岁以下青年教师不少于 5 人。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守宪法、法律；
- （二）公道正派、治学严谨、学风端正；
- （三）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拥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 （四）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校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 （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 （六）按正常退休年龄能够任满 1 届。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的遴选实行自下而上、民主推荐、协商确定的原则。学校根据学科分布、院级单位教师数量等情况确定各

院级单位推荐候选人名额，由院级单位在全校范围内推荐候选人，校长根据推荐情况，经民主协商、校长办公会审定并征得被推荐人本人同意后，确定聘任人选。

任期内委员的增补，由校长提议、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特邀委员由校长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校长兼任；设常务副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3名。常务副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4年，最多不超过两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不超过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顾问，由校长提名、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校学术委员会会议中独立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校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中国政法大学章程》、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宪法、法律，恪守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
- （二）遵守本章程，坚守学术判断标准，公正履行职责；
- （三）勤勉尽职，参加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对议

决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四）《中国政法大学章程》、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遇有下列情形，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
- （二）因健康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四条 学校对下列事务进行决策前，应当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校学术委员会审议直接作出决定：

-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方案，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 （二）学科、专业的设置；
- （三）学术机构设置；
-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 （五）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标准与办法；
- （六）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 （七）学术规范，学术评价及其争议处理规则；
- （八）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院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教授委员会）章程制定原则；

(九)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五条 学校下述工作，涉及学术评价的，应当由校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 教学、科研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研成果奖；

(二) 教师聘任，高层次人才引进、名誉（客座）教授聘任，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才选拔培养计划等；

(三)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

(四) 其他需要学术评价的事项。

第十六条 学校作出下列决策前，可根据需要向校学术委员会咨询，由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 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发展规划；

(二)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分配及使用；

(三)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 中外合作办学、境外办学，国内外重大项目合作；

(五) 其他需要听取校学术委员会咨询意见的事项。

校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重新研究论证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按照《中国政法大学学术规范》有关规定，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组织调查，裁决学术纠纷；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向学校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八条 本章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校学术委员会职责，可以由依据本章程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履行，但下列事项须由全体委员会审议或审定：

(一) 审议学科、专业设置；

(二) 审议教学院（部、所）设置；

(三) 审议对外合作办学机构设置；

(四) 审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院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章程制定原则；

(五) 审议本章程修订；

(六) 审议或审定依据本章程规定或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全体会议审议或审定的事项。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年3月的第三周周五上午、10月的第三周周五上午为全体会议日。

根据工作需要，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含本数，下同）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二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议题需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与会委员。委员可向主任委员提出临时议案，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一以上同意的，可以纳入会议研究事项。

第二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决事项，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必要时，也可以采取实名投票方式。为保证投票的公正性，未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提前投票或委托他人代投票。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决事项须经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所作决定须当场公布并由主持会议的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签署方有效。

第二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主动回避，其他委员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提出相关委员回避的建议，由主任委员决定相关委员是否回避。

第二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根据议题性质，经主任委员批准，可设立旁听席，邀请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第二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实名异议，经三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可以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根据议决事项的性质，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可以采取通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结果在学校监察部门工作人员监督下如实汇总，并经相关人员签署后，保存有关资料。

第五章 专门委员会

第二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下设学科建设委员会、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师聘任委员会、科学研究委员会、学风建设委员会。学校可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增设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受校学术委员会委托开展工作，委托事项以各专门委员会规程规定的事项为限。所形成的决议，以校学术委员会的名义公布实施。

第二十七条 专门委员会由15人组成，设主任1名、副主任

1名，主任由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担任。专门委员会委员不得同时担任两个（不含本数）以上专门委员会委员。

第二十八条 专门委员会根据本章程和职能分工制定专门委员会规程，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后执行。

专门委员会委员的选任参照本章程关于校学术委员会委员选任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九条 专门委员会向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

第六章 院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教授委员会）

第三十条 院级单位设学术分委员会，由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人数不超过13人，应为单数。校领导、职能部门领导及院级单位党政正职负责人不担任主任委员。

第三十一条 院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在校学术委员会指导下，依据院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的章程规定，履行本单位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责。

第三十二条 院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决议事项，如有教师提出异议，应先由院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复议；复议后若异议者仍不能接受，院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应将议决事项提交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由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三十三条 院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依据院级学术分委员会章程制定原则制定章程，报校学术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四条 院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向院级单位教代会、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

第三十五条 院级单位设教授委员会的，不再设学术分委员

会，教授委员会履行学术分委员会职责。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设在科研处，设秘书长 1 人，负责校学术委员会日常事务和各专门委员会统筹协调工作。

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分别设立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学科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教师聘任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人事处，科学研究委员会办公室、学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科研处。

第三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活动经费，在学校年度预算中单列。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制定和修订，需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校学术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规程和 院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章程制定原则 (法大学术发〔2015〕01号)

(经2015年10月15日第十届校学术委员会第一次
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1. 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 学科建设委员会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学科建设工作,规范学科建设的管理,保证学校学科建设规划的实施,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学科建设委员会,是校学术委员会的专门委员会,统筹行使学科建设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学科建设委员会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和委托开展工作,向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所形成的决议,以校学术委员会的名义公布实施。

第二章 组 成

第四条 学科建设委员会由15人组成,其中,不担任学校各

级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少于 3 人；40 岁以下青年教师不少于 1 人。

第五条 学科建设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守宪法、法律；
- （二）公道正派、治学严谨、学风端正；
- （三）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拥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 （四）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校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 （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 （六）按正常退休年龄能够任满 1 届。

第六条 学科建设委员会委员的遴选实行自下而上、民主推荐、协商确定的原则。学校根据学科分布、院级单位教师数量等情况确定各院级单位推荐候选人名额，由院级单位在全校范围内推荐候选人，校长根据推荐情况，经民主协商、校长办公会审定并征得被推荐人本人同意后，确定聘任人选。

任期内委员的增补，由主任提议、学科建设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第七条 学科建设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主任由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兼任，副主任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处长兼任。

第八条 学科建设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4 年，最多不超过两届。学科建设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不超过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九条 学科建设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科建设工作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

等；

（二）就学科建设工作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在学科建设委员会会议中独立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对学校学科建设工作及学科建设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本规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学科建设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恪守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

（二）遵守本规程，坚守学术判断标准，公正履行职责；

（三）勤勉尽职，参加学科建设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对议决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四）《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本规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学科建设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遇有下列情形，经学科建设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

（二）因健康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

第十二条 学科建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具体落实相关事务，秘书处设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三条 学科建设委员会应促进学校对国家、地方有关学科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紧密结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密切关注学科建设发展的国际国内动向，研究学校学科建设工作的发展战略，为学校学科建设发展与管理提供咨询或作出决策。

第十四条 学科建设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审议学校学科建设发展的近期和中长期规划；
- （二）审议学校学科建设有关的重大规章制度；
- （三）审议学校学科建设重大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以及学校学科建设的重大计划和改革方案；
- （四）审议学校学科设置与调整；
- （五）负责重点学科、交叉培育学科、新兴学科的遴选工作；
- （六）审定学校学科评估标准及评估方案；
- （七）审议学校学科建设的资源配置方案。
- （八）讨论和审议校学术委员会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五条 学科建设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年至少召开两次全体委员会议。

根据工作需要，经学科建设委员会主任提议，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含本数，下同）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科建设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十六条 学科建设委员会会议由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主持，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能举行。

第十七条 学科建设委员会会议决事项，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必要时，也可以采取实名投票方式。为保证投票的公正性，未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提前投票或委托他人代投票。

学科建设委员会会议决事项须经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含本数）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所作决定须当场公布并由主持会议的主任或副主任签署方有效。

第十八条 学科建设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主动回避，其他委员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提出相关委员回避的建议，由主任决定相关委员是否回避。

第十九条 学科建设委员会会议，根据议题性质，经主任批准，可设立旁听席，邀请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第二十条 学科建设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实名异议，经三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可以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一条 学科建设委员会会议根据议决事项的性质，经学科建设委员会主任同意，可以采取通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结果在学校监察部门工作人员监督下如实汇总，并经相关人员签署后，保存有关资料。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程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规程由学科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 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 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国政法大学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建设，确保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在本科教学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依照《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是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受校学术委员会授权和委托开展工作，统筹行使本科教学事务的决策、审议、

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教育教学规律，及时了解和把握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态势，充分发挥在学校本科教学工作中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作用，促进学校本科教学工作。

第二章 组成

第四条 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由 15 人组成。其中，不担任学校及各级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少于 3 人，40 岁以下青年教师不少于 1 人。

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 1 名，由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担任；副主任 1 名，由教务处处长担任。

第五条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六条 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守宪法、法律；
- （二）公道正派、治学严谨、学风端正；
- （三）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拥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 （四）关心学校本科教学，有参与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 （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 （六）按正常退休年龄能够任满 1 届。

第七条 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的遴选实行自下而上、

民主推荐、协商确定的原则。学校根据学科分布、院级单位教师数量等情况确定各院级单位推荐候选人名额，由院级单位在全校范围内推荐候选人。校长根据推荐情况，经民主协商、校长办公会审定并征得被推荐人本人同意后，确定聘任人选。

任期内委员的增补，由主任提议、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特邀委员由主任提名，经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后确定。

第八条 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4年，最多不超过2届。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不超过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九条 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知悉与本科教学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事务、信息等；
- (二) 就本科教学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供咨询或提出质询；
- (三) 在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中独立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 对学校本科教学事务及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 《中国政法大学章程》、《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和本规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学术道德，恪守学术规范；
- (二) 遵守本规程，坚守学术判断标准，公正履行职责；
- (三) 勤勉尽职，参加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对议决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 (四) 《中国政法大学章程》、《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

章程》和本规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遇有下列情形，经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
- （二）因健康或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二条 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对下列本科教学事项进行审议、评价、咨询或者决定：

- （一）审议学校中长期教学发展规划；
- （二）研究、论证和审议专业设置与人才培养方案；
- （三）提出师资队伍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 （四）研究、审议有关教学基本建设与教学管理的重要制度；
- （五）研究、审议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及实践实习基地建设等教学基本建设工作；
- （六）指导学校开展教学改革，包括教学内容、课程体系及教学方法与手段的改革等；
- （七）指导学校的教学质量保障工作；
- （八）评价院部教学工作；
- （九）评定校级教学成果、教学荣誉称号和教学奖项，推荐

各类国家级、省部级优秀教学奖和教学成果；

（十）评定校级教改项目，推荐国家级、省部级教改项目；

（十一）评定校级教学团队，推荐国家级、省部级教学团队；

（十二）裁定有关教学责任事故、教学工作考核及教学评优、评估中的争议；

（十三）应当由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三条 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原则上每学期举行1次。

根据工作需要，经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提议，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含本数，下同）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十四条 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召集和主持会议。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须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需要议决事项的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可向主任提出临时议案，经主任或全体委员三分之一以上同意的，可以纳入会议研究事项。

第十五条 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决事项，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必要时，也可以采取记名投票方式。

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决事项须经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所作决定须当场公布并由主持会议的主任或副主任签署方有效。

第十六条 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根据议题性质，经主任批准，可设立旁听席，邀请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第十七条 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根据议决事项的性质，经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同意，可以采取通讯评审、通讯投票等方式进行，评审或投票结果经主任或副主任签署后，保存有关资料。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设秘书1人，负责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日常事务和统筹协调工作。

第十九条 本规程由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3. 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 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研究生教育培养工作的宏观指导与管理，推动研究生教育与培养改革，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设立中

国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研指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政法大学章程》、《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研指委是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和委托开展工作，统筹行使研究生教育培养工作的决策、审议、评价和咨询等职权。

研指委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

研指委下设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负责研指委的日常工作。

第三条 研指委遵循科学、民主、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

第二章 组成

第四条 研指委委员由具有较高学术水平，丰富研究生教学经验和教学管理经验且具有高级职称的在职教师组成。

第五条 研指委设主任1人，副主任1人，委员13人，共计15人。

研指委主任由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担任。主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副校长为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的，即为研指委主任。副主任由研究生院院长（或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担任。

第六条 研指委每届任期4年，委员可连任，最多不超过两届。

研指委委员的增补、免除、辞职，可由主任根据需要，商请有关部门，按照规定适时进行调整。

研指委委员在任期内遇有下列情形，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

员职务：

- （一）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
- （二）因健康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

第七条 有条件的院级培养单位可根据具体情况，经征求学校主管部门意见后，可以成立本单位的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以指导本单位的研究生教育培养工作。未成立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的，由院级培养单位的学术分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履行此项职能。

第三章 职能

第八条 研指委应根据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研究生教育教学培养规律，及时了解和把握研究生教育培养改革态势，充分发挥在学校研究生教育培养工作中的指导、咨询和监督作用。

第九条 研指委的职能：

- （一）起草和审议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规程；
- （二）审议学校中长期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
- （三）审议和决定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评价标准和考核办法等；
- （四）审议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确定研究生导师岗位聘任标准；
- （五）审议和决定研究生教育教学项目、教育资源配置、经

费分配及相关重要制度；

（六）审议和决定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制度和措施；

（七）评定研究生课程建设和实践基地建设等项目，推荐、评定研究生教育荣誉称号和教学奖项；

（八）指导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及各院级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

（九）校学术委员会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条 研指委以现场会议或通讯方式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研指委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并于会议前3天告知委员议题。研指委会议原则上每学期召开2次。

第十二条 研指委会议须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下同）委员出席始得举行。

议决事项的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必须经出席会议委员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表决结果当场宣布。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规程未规定内容，参照《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规程的制定和修改，需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第十五条 本规程由研指委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4. 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 教师聘任委员会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发挥校学术委员会在教师学术能力评价、岗位聘任中的作用，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教师聘任委员会是校学术委员会的专门委员会，统筹行使教师学术能力评价、岗位聘任等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教师聘任委员会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和委托开展工作，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所形成的决议，以校学术委员会的名义公布实施。

第二章 组成

第四条 教师聘任委员会由 15 人组成；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主任由校学术委员会成员担任，副主任由人事处处长兼任；不担任学校各级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少于 3 人；40 岁以下青年教师不少于 1 人。

第五条 教师聘任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守宪法、法律；
- （二）公道正派、治学严谨、学风端正；
- （三）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拥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 （四）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校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 （五）原则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 （六）按正常退休年龄能够任满 1 届。

第六条 教师聘任委员的遴选实行自下而上、民主推荐、协商确定的原则。学校根据学科分布、院级单位教师数量等情况确定各院级单位推荐候选人名额，由院级单位在全校范围内推荐候选人，校长根据推荐情况，经民主协商、校长办公会审定并征得被推荐人本人同意后，确定聘任人选。

任期内委员的增补，由主任提议，教师聘任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第七条 教师聘任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4 年，最多不超过两届。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不超过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八条 教师聘任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教师学术能力评价、岗位聘任等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教师学术能力评价、岗位聘任等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教师聘任委员会会议中独立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对教师学术能力评价、岗位聘任等事务及教师聘任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本规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教师聘任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恪守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

（二）遵守本规程，坚守学术判断标准，公正履行职责；

（三）勤勉尽职，参加教师聘任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对议决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四）《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本规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教师聘任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遇有下列情形，经教师聘任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

（二）因健康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教师聘任委员会应当促进国家有关教师队伍建设工作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贯彻落实，及时了解和把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动态，为制定教师队伍发展规划、开展教师学术能力评价、岗位聘任等事务提供决策咨询，积极促进教师发展。

第十二条 教师聘任委员会具体职责：

- （一）审议教师队伍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
- （二）审议教师岗位聘任、考核、高层次人才遴选、引进中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 （三）在教师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聘任中，对教师学术能力进行评价，或委托专家组进行评价；
- （四）对教师岗位晋职晋级聘任进行审议、决定；
- （五）在高层次人才引进、名誉（客座）教授聘任，重要人才选拔培养计划遴选工作中，对遴选人员学术能力进行评价，或委托专家进行评价；
- （六）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院级学术分委员会（教授委员会）承担相应学术评价职责；
- （七）讨论和审议校学术委员会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三条 教师聘任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年至少召开 2 次全体会议。

根据工作需要，经主任提议，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含本数，下同）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师聘任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十四条 教师聘任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召集和主持会议；教师聘任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五条 教师聘任委员会会议决事项，采取无记名投票

方式；必要时，也可以采取实名投票方式。为保证投票的公正性，未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提前投票或委托他人代投票。

委员会议决事项须经与会委员的半数以上同意方可通过，但对于教师队伍建设规划、教师晋职晋级聘任等重大事项须经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所作决定须当场公布并由主持会议的主任或副主任签署方有效。

委员会根据议决事项的性质，经主任同意，可以采取电子邮件等通讯投票方式进行；涉及重大事项的，投票结果在学校监察部门工作人员监督下如实汇总，并经相关人员签署后，保存有关资料。

第十六条 教师聘任委员会审议或评定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主动回避，其他委员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提出相关委员回避的建议，由主任决定相关委员是否回避。

第十七条 教师聘任委员会会议，根据议题性质，经主任批准，可设立旁听席，邀请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第五章 监督与救济

第十八条 教师聘任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如有实名异议的，可向教师聘任委员会提出复议；对涉及教师个人利益的重大事项，也可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复议。教师聘任委员会或校学术委员会作出的复议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教师聘任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教师聘任委员会的活动经费，在学校年度预算中单列。

第二十一条 本规程的制定和修订由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本规程由教师聘任委员会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5. 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 科学研究委员会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校科学研究工作，规范科学研究的的管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科学研究学术事务中的重要作用，促进创新型、研究型大学建设，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科学研究委员会是校学术委员会的专门委员会，统筹行使科学研究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科学研究委员会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和委托开展工作，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所形成的决议，以校学术委员

会的名义公布实施。

第二章 组成

第四条 科学研究委员会由 15 人组成，其中不担任学校各级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少于 3 人，40 岁以下青年教师不少于 1 人。

第五条 科学研究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守宪法、法律；
- （二）公道正派、治学严谨、学风端正；
- （三）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拥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 （四）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校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 （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 （六）按正常退休年龄能够任满 1 届。

第六条 科学研究委员会委员的遴选实行自下而上、民主推荐、协商确定的原则。学校根据学科分布、院级单位教师数量等情况确定各院级单位推荐候选人名额，由院级单位在全校范围内推荐候选人；校长根据推荐情况，经民主协商、校长办公会审定并征得被推荐人本人同意后，确定聘任人选。

任期内委员的增补，由主任提议、科学研究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第七条 科学研究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主任由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担任，副主任由科研处处长担任。

第八条 科学研究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4 年，

最多不超过两届。科学研究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不超过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九条 科学研究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科学研究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科学研究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科学研究委员会会议中独立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对科学研究事务及科学研究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科学研究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宪法、法律，恪守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
- （二）遵守本章程，坚守学术判断标准，公正履行职责；
- （三）勤勉尽职，参加科学研究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对议决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 （四）《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科学研究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遇有下列情形，经科学研究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
- （二）因健康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二条 科学研究委员会应当促进国家和学校有关科学研究工作的方针、法规和政策的贯彻落实，关注科学研究发展的国内国际动态，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为制定学校科学研究发展战略、加强科学研究管理和规范科学研究行为提供决策咨询。

第十三条 科学研究委员会对学校下列科学研究事务进行审议、评价、咨询或决定：

- (一) 科学研究中长期规划等重大科学研究规划；
- (二) 科研机构建设办法、重要科研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
- (三) 科研项目管理办法、重大项目申报推荐；
- (四) 学校预算决算中科研经费的安排、分配及使用；
- (五) 科研成果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 (六) 教师职务聘任的科研考核标准；
- (七) 科研成果认定和奖励，对外推荐科研成果奖；
- (八) 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
- (九) 智库建设、创新团队建设中的重要事项；
- (十) 其他科学研究事务。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四条 科学研究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全体会议。

根据工作需要，经科学研究委员会主任提议，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含本数，下同）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科学研究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十五条 科学研究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科学研究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召集和主持会议；科学研究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六条 科学研究委员会会议决事项，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必要时，也可以采取实名投票方式。为保证投票的公正性，未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提前投票或委托他人代投票。

科学研究委员会会议决事项须经与会委员的半数以上同意方可通过，但有关科学研究中长期规划等重大事项须经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所作决定须当场公布并由主持会议的主任或副主任签署方有效。

科学研究委员会根据议决事项的性质，经主任同意，可以采取电子邮件等通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结果汇总应至少有两名工作人员在场监督并签署后，保存有关资料。

第十七条 科学研究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主动回避，其他委员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提出相关委员回避的建议，由主任决定相关委员是否回避。

第十八条 科学研究委员会全体会议，根据议题性质，经主

任批准，可设立旁听席，邀请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第十九条 科学研究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实名异议，经三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可以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科学研究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科研处，负责科学研究委员会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科学研究委员会的活动经费，在学校年度预算中单列。

第二十二条 本规程的制定和修订由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规程由科学研究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6. 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 学风建设委员会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提高科学研究的水准和质量，根据《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制定本规

程。

第二条 学风建设委员会是校学术委员会的专门委员会，统筹行使学风建设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学风建设委员会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和委托开展工作。所形成的决议，以校学术委员会的名义公布实施。

学风建设委员会实行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向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

第二章 组成

第四条 学风建设委员会由 15 人组成，其中不担任学校各级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少于 3 人，40 岁以下青年教师不少于 1 人。

第五条 学风建设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守宪法、法律；
- （二）公道正派、治学严谨、学风端正；
- （三）具有较高的专业造诣、学术水平和良好的学术道德，模范遵守学术规范，有较高的学术声望和社会影响；
- （四）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校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 （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 （六）按正常退休年龄能够任满 1 届。

第六条 学风建设委员的遴选实行自下而上、民主推荐、协商确定的原则。学校根据学科分布、院级单位教师数量等情况确定各院级单位推荐候选人名额，由院级单位在全校范围内推荐候选人；校长根据推荐情况，经民主协商、校长办公会审定并征得

被推荐人本人同意后，确定聘任人选。

任期内委员的增补，由主任委员提议、学风建设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第七条 学风建设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主任由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担任；副主任由学风建设委员会主任提名，学风建设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第八条 学风建设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4年，最多不超过两届。学风建设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不超过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九条 学风建设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知悉与学风建设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就学风建设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在学风建设委员会会议中独立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对学风建设事务及学风建设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本规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学风建设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恪守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

（二）遵守本章程，坚守学术判断标准，公正履行职责；

（三）勤勉尽职，参加学风建设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对议决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四）《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学风建设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遇有下列情形，经学风建设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
- （二）因健康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二条 校学风建设委员会应贯彻落实国家和教育部等发布的学风建设有关文件精神，遵循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学校加强学风建设、惩处学术不端行为的基本规范与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做到依法办事、有章可循。

第十三条 校学风建设委员会具体职责：

- （一）总结和倡导学术风范和学术道德；
- （二）审议学术规范、学风建设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则；
- （三）调查、处理和裁决与学风有关的争议；
- （四）指导各院级单位学风建设工作。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四条 学风建设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全体会议。

根据工作需要，经学风建设委员会主任提议，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含本数，以下同）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风建设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十五条 学风建设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学风建设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召集和主持会议；学风建设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六条 学风建设委员会委员要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参加会议，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者，应向学风建设委员会委员办公室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参加会议，亦不能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发表意见或投票。

第十七条 学风建设委员会会议决事项，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必要时，也可以采取实名投票方式。学风建设委员会会议决事项须经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所作决定须当场公布并由主持会议的主任或副主任签署方有效。

学风建设委员会根据议决事项的性质，经主任委员同意，可以采取电子邮件等通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结果汇总应至少有两名工作人员在场监督并签署后，保存有关资料。

第十八条 学风建设委员会在讨论有关事项时，可要求学校相关部门负责人、当事人、专家或当事人所在单位学术分委员会负责人陈述意见或接受询问。

第十九条 学风建设委员会在调查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时，

要查清事实，掌握证据，明辨是非，规范程序，正确把握政策界限。要对举报人提供必要的保护；要维护被调查人的人格尊严和合法权益；对举报不实、受到不当指控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澄清并予以保护。

第二十条 对于涉嫌学术不端的行为，学风建设委员会在必要时可成立专家组，对涉案事实进行认定并提出处理建议。

学风建设委员会在讨论处理决定时，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以充分听取各方意见。

第二十一条 学风建设委员会审议事项与委员本人或委员与当事人有近亲属关系、直接师生关系、上下级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的关系的，委员应主动提出回避。

第二十二条 学风建设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实名异议，经三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可以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学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科研处，负责学风建设委员会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学风建设委员会的活动经费，在学校年度预算中单列。

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的制定和修订由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学风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7. 中国政法大学院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 章程制定原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校院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章程的制定及其组织和行为，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健全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制定本章程制定原则。

第二条 制定院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教授委员会）章程，应当依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和本章程制定原则。

院级单位制定学术分委员会章程应当结合实际，对学术分委员会的性质和定位、组成、职责、运行等事宜作出具体规定。

院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章程的制定和修订，需经院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并报校学术委员会备案。

第三条 有专任教师的院级教学单位应当设立学术分委员会；有条件的在编科研机构可以设立学术分委员会，不具备条件的在编科研机构可以联合设立科研系统学术分委员会。

第四条 院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是院级单位最高学术决策机构，在校学术委员会指导下，履行本单位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在学科建设、教学科研、教师聘任、学术评价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发挥重要作用。

第五条 院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

术自由，维护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

第二章 组成

第六条 院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由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组成。

院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的人数和结构，应当考虑学科、专业、职称、职务、年龄等因素确定，并为不超过 13 人的单数。其中，不担任学校各级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40 岁以下青年教师不少于 1 人。

第七条 院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守宪法、法律；
- （二）公道正派、治学严谨、学风端正；
- （三）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拥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 （四）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校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 （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 （六）按正常退休年龄能够任满 1 届。

第八条 院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委员的遴选实行自下而上、民主推荐、协商确定的原则，委员候选人应当在全院级单位范围内推荐产生，充分反映全体教师的意见。院级单位根据推荐情况，经民主协商，院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并征得被推荐人本人同

意后，确定聘任人选，由院长聘任，并报学校科研处备案。

任期内委员的增补，由院长提议，院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第九条 院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 名。

校领导、职能部门领导及院级单位党政正职负责人不担任主任委员（由多个院级单位联合设立的科研系统学术分委员会也可以由学校职能部门正职负责人兼任），主任委员由院长提名，院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院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第十条 院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4 年，最多不超过两届。学术分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不超过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十一条 院级单位学术委员会一般不设立专门委员会，教师人数多或有其他特别情况的，经征求学校职能部门的意见，可以设立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根据院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的授权和委托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二条 院级单位对下列事务进行决策前，应当提交院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院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直接作出决定：

(一) 学科(专业)、科学研究、教师队伍建设和重大改革政策;

(二) 学科、专业设置建议;

(三) 学术机构设置建议;

(四) 本科生、研究生培养方案建议;

(五) 院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章程的制定、修订建议;

(六) 院级单位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项。

第十三条 院级单位下述工作,涉及学术评价的,应当由院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进行评定:

(一) 教学科研成果评价和奖励,向学校推荐教学科研成果奖;

(二) 教师聘任、晋职和考核,人才引进;

(三) 自主设立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

(四) 其他需要学术评价的事项。

第十四条 院级单位作出下列决策前,可根据需要向院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咨询,由院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 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发展规划;

(二) 院级单位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取得、分配及使用;

(三)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 合作办学等重大项目合作;

(五) 其他需要听取院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咨询意见的事项。

院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院级单位应当重新研究论证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五条 按照《中国政法大学学术规范》有关规定,协助校学术委员会学风建设委员会查处学术不端行为。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六条 院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

根据工作需要，经院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委员或院级单位行政正职负责人提议，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院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十七条 院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院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委员可以向主任委员提出临时增加议题，但需要与会三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

第十八条 院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会议决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必要时根据事项性质，也可以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院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会议决本章程制定原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第（三）项等事项，须经与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其他事项可经与会委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通过。所作决定须当场公布并由主持会议的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签署方为有效。

院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根据议决事项的性质，可以采取通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结果在院级单位党组织工作人员监督下汇总，并经相关人员签署后，保存有关资料。

第十九条 院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审议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

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由主持会议的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决定相关委员是否回避。

第二十条 院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邀请院级单位内部所属机构、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第二十一条 院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如有实名异议，经三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可以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决定。对复议决定异议者仍不能接受，可以通过院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申诉，由校学术委员讨论决定是否再次审议。

第二十二条 院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实行年度报告制度，对院级单位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对学术分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并提交院级单位教代会审议，向校学术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

第五章 教授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 院级单位可根据情况设立教授委员会。设立教授委员会的，不再设立学术分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履行学术分委员会职责。

第二十四条 院级单位教授委员会由院级单位所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以下简称教授）组成；经教授委员会同意，也可以吸收少量副教授参加教授委员会。如果教授本人不愿意参加教授委员会，须向院级单位提出放弃的书面声明。

第二十五条 院级单位教授委员会设主席1名，副主席1名。

主席人选由院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提名，经教授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副主席由主席提名，教授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第二十六条 教授委员会讨论议题涉及的学科（专业）或涉及的院级单位所属机构没有教授的，经教授委员会主席同意，可以邀请 1-2 名副教授参加会议，并可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 对于教授人数多或有其他特别情况的，经征求学校职能部门的意见，可以设立相关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根据院级单位教授委员会的授权和委托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二十八条 院级单位教授委员会章程的其他内容，参照本章程原则关于院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的规定制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院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设秘书 1 名，可以由科研秘书兼任，负责院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日常事务。

第三十条 本章程制定原则的制定和修订，须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制定原则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制定原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三、中国政法大学学风建设实施细则

（法大发〔2012〕135号）

（2012年4月18日第4次校长办公会通过）

第一条 为规范学术行为，建立学术秩序，形成良好的学术氛围，依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风建设要坚持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严格遵守《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学术规范指南》和《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规范指南》以及《中国政法大学学术规范》，增强全体师生严谨治学的精神，树立优良学风。

第三条 提倡科学、严谨、求真和创新精神，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反对学术浮躁、急功近利、弄虚作假和固步自封，少说空话、套话和大话。

第四条 学风建设要坚持教育和查处相结合的原则，以教育防范为主，查处警示为辅，建立优良学风的养成机制。学校开设学风建设专题网站，及时发布学风建设的信息，定期公布学风建设的年度报告。

第五条 学校设立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校长为组长，主管科研、研究生、本科生教学、人事的副校长为副组长，科研处、研究生院、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处、组织部、监察处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全面负责领导学校学风建设工作。

第六条 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学风建设办公室，设在科研处，科研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学风建设办公室负责拟定

学风建设工作方案；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和教学院部开展学风建设检查；组织编写学风建设年度报告；组织协调编写教师、学生学术规范手册。

第七条 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及教学学院院长为本单位学风建设的直接责任人，教务处负责本科生学风建设、培训，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学风建设、培训，人事处负责教师学风建设、培训，科研处负责科学研究中的学术规范建设，各教学学院院长负责本院的学风建设，监察处负责学风建设的监督与检查。

第八条 加强教师学风建设，要在全体教师中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各院部应结合本院部实际情况，开展科研诚信活动。加强青年教师岗前培训工作，强化青年教师的学术诚信教育。

第九条 严格实施师德学风一票否决制，将科研诚信表现作为教师评价和考核的重要内容。实施教师评优、项目资助以及外推专家等师德学风审查制。

第十条 加强学生学风建设工作，坚持教育为主的原则，利用网络、宣传栏、讲座等多种形式对学生进行学风教育，培养学生的学术道德、科学精神与责任意识，树立良好的道德风尚，形成健康向上的学习风气。

第十一条 鼓励学生参与教师的科研活动，强化教师在学生培养过程中的作用，培养教师优良的教风，带动学生的学风建设。

第十二条 进一步完善学生论文管理制度，加强学位论文学术规范审查，杜绝抄袭、剽窃等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

第十三条 尊重学术发展规律，建立科学的评价机制。树立质量第一的评价导向，大力推进优秀成果评价制度；坚持质量评价与数量评价相结合、以质量评价为主的原则，增强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和公信力。

第十四条 严肃查处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或者篡改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一经被举报或发现，严格依照学校有关规定的调查处理程序进行处理。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要遵循实事求是、严肃认真的原则。

第十五条 教师违反学术规范的，由校学术委员会学术规范与学风建设委员会负责受理，并组织有关专家对学术失范的程度进行甄别鉴定，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处理建议，由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做出处理决定。

学生论文违反学术规范的，按照学校《学位论文学术规范审查办法》、《本科生毕业论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建立学校学风建设专项督查制度，校监察处会同学校科研处、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等职能部门定期开展学风专项检查活动。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四、中国政法大学学术规范

(2003年5月28日第10次校长办公会通过, 2012年11月7日第13次校长办公会修订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术道德, 规范学术行为, 净化学术环境, 提高研究质量,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 特制订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中国政法大学教师和学生, 包括以中国政法大学名义发表学术作品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等人员。

第三条 学术研究应当遵循科学、严谨、继承和创新的精神,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术道德。

第二章 学术规范

第四条 在学术活动中, 教师和学生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法律, 尊重他人科研成果, 尊重他人知识产权。

第五条 学术引文应当遵循以下规范:

(一) 学术作品应当注重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的引用。凡引用他人观点、方案、数据资料等研究成果, 均应明确加以注释, 不得仅以在文后列举“参考文献”的方式笼统注释。

(二) 凡从他人研究成果中转引文献资料, 应当在注释中以

“转引自”方式说明。

第六条 学术成果应当遵循以下规范：

（一）提倡把学术史的考察作为学术成果组成部分，在继承他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进行学术观点创新。

（二）学术成果署名应当实事求是，并在前言或后记中明确署名人的写作分工和学术贡献。

（三）学术成果不应重复发表。

第七条 学术评价应当遵循以下规范：

（一）学术评价应当以学术价值或社会效益为基本标准。对基础研究成果的评价，应当以学术积累和学术创新为主要尺度；对应用研究成果的评价，应注重其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二）学术评审意见应当严谨、准确，禁用夸大和夸张词语。

（三）评价机构和评审专家应当对其评价意见负责，对评议过程保密。

第八条 学术批评应当以学术为中心，以文本为依据，以商榷为方式，不得进行人身攻击或人格侮辱。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

第九条 下列行为属于学术不端行为：

（一）抄袭、剽窃、买卖、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二）伪造或者篡改数据、文献，捏造事实，伪造注释，篡改他人学术成果。

（三）未参加研究，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或者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

（四）伪造学术经历，伪造专家鉴定意见、荣誉证书和其他证明材料。

（五）其他为学术界公认的学术不端行为。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第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并组织调查、处理学术不端行为，负有为举报人和调查经过等事项保密的义务。

第十一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实行实名举报制。被举报人有权对举报事项进行辩解、说明。举报人有义务配合调查，否则受理部门可中止调查；被举报人拒不配合调查的，受理部门可推定举报属实。

第十二条 调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接到学术不端行为实名举报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校学术委员会学术规范与学风建设委员会提交举报材料，由该委员会开展独立调查，并得出调查结论。

（二）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将调查结论及时送达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在调查结论送达后 5 个工作日内，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可以书面形式对调查结论提出异议。

（三）校学术委员会学术规范与学风建设委员会对调查结论的异议进行审议，并以无记名投票三分之二（含）以上多数通过的方式，决定是否维持原调查结论。

第十三条 参与调查人员如与被调查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 学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调查结

果，结合学术不端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相应处理：

（一）情节较轻的，可给予警告或取消所得学术荣誉等处分。

（二）情节严重的，可给予停招研究生、撤销学位、解除职务，直至开除等处分。

第十五条 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最终调查结论和处理结果应当在校内通过适当的方式公布。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规范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科研机构】

五、中国政法大学人文社会科学 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

(2006年3月15日第5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依托我校的教育部、北京市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以下简称“重点研究基地”）的科学管理，推动重点学科建设，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北京市教委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我校基地建设的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研究基地建设的总体目标任务是：全面落实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学术交流、咨询服务、资料与网络建设和体制改革等任务，力争到2010年，使重点研究基地的科学研究整体水平稳居国内领先地位，并在国际相同研究领域享有较高学术声誉，使其成为名副其实的国家级科研平台、全国相同研究领域的人才库、资料库和思想库。

第三条 教育部、北京市重点研究基地统称“中国政法大学××研究院”。

第四条 重点研究基地实行“机构开放，人员流动，合同管

理”的运行机制。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五条 重点研究基地是学校直属、与院（部）平行的实体性重点研究机构。

第六条 重点研究基地实行院长负责制。院长由校长聘任，对校长负责，双方签订责、权、利明确且具有法律效力的定期聘任合同。受聘者年龄不超过 65 岁，任期不少于 3 年，连续聘任不超过三届，任职期间连续出国或病（事）假不超过 4 个月。

第七条 院长的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制定并实施重点研究基地学术发展和全面建设规划；
2. 负责制定并实施重点研究基地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3. 负责提名副院长聘任人选；
4. 负责聘任专兼职研究人员、科研秘书及资料网络管理人员；
5. 负责基地日常管理，筹集和批准使用经费；
6. 负责向学校科研处、主管校长及教育部（或北京市教委）

汇报工作。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是重点研究基地学术研究的指导机构。学术委员会职责、成员构成，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学校科研处为负责重点研究基地管理的职能部门。

第三章 人员管理

第十条 重点研究基地实行驻所研究制度，按照“给（带）课题和经费进基地，完成课题后出基地”的原则面向校内外聘任专兼职研究人员，由院长与受聘者签订责、权、利明确的聘任合同，详细规定从事研究的项目名称、项目经费、科研条件、科研待遇、奖惩措施、成果归属、聘任时间、驻所时间等。

第十一条 学校为每个重点研究基地配备 15 个科研编制，其中含 8 个专职科研编制（终身教授不占指标），7 个兼职科研编制。基地每获得一个国家、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或一个 100 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首次拨入学校的经费不少于 30 万元），可在项目研究周期内浮动增加一个专职科研编制，两个兼职科研编制。专职研究人员根据负责或参与重点研究基地重大研究项目的进度，聘期为一至三年，被聘人员工资和津贴由学校发放。聘期满三年者，可以连聘，但连聘者不得超过专职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即 5 人）。兼职研究人员聘期为 1—5 个月。聘任校内兼职研究人员优先考虑享受学术休假的人员。校外、境外兼职研究人员每年驻所研究时间不少于 1 个月（可在一年内累计计算）。

第十二条 学校每年为每个重点研究基地提供 3 万元经费用于聘用科研秘书或资料员。

第十三条 重点研究基地要加强创新团队建设，在持续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的基础上，形成 3 个以上创新方向明确、引领国内研究潮流、专兼职研究人员相结合的创新团队。

第五章 项目和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重点研究基地应把承揽国家、教育部和北京市等政府部门的重大研究项目、产出创新性研究成果当作基地建设的首要任务。同时，积极承揽国内外其他研究项目，拓展研究项目和经费来源。

第十五条 重点研究基地经费来源主要包括：

1. 教育部（或北京市）投入的建设经费；
2. 学校按教育部（或北京市）投入的 1：1 配套建设经费，7 个兼职科研编制费（每个兼职科研编制 3 万元），3 万元科研秘书或资料员聘用费，10 万元办公经费和 10 万元奖励经费等；
3. 重点研究基地从各级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国际合作组织等争取的纵横向科研项目经费；
4. 重点研究基地通过为社会提供咨询服务和短期培训等而获得的各种经费；
5. 社会捐赠，特别是重点研究基地通过自身的影响，从国内外机构、团体获得的捐赠。

第十六条 重点研究基地所有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并以此作为重点研究基地检查评估的依据。

第六章 人才培养和教学工作

第十七条 重点研究基地应积极吸收研究生参加课题组研究工作，促进硕士、博士等高级专门人才培养；积极吸收博士后驻所参加研究工作。

第十八条 重点研究基地应把最新研究成果向教学的转化当作重要任务。每个重点研究基地每三年至少应开发一门以上的新课程，列入学校的新课程开发计划。重点研究基地专职研究人员每年应承担不少于 36 学时的教学工作量，结合所承担的教育部和国家重大研究项目成果，由学校教务处、研究生院统一安排设立“专题研究选修课程”。

第十九条 重点研究基地每年应组织为社会各界提供以知识更新为主要内容的短期培训。学校对基地的培训创收给予优惠政策。

第七章 成果管理

第二十条 重点研究基地重大研究项目所取得的著作、论文和研究报告类成果，须在封面（或首页）显著位置标明“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基金资助”或“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专项资助”。用英文出版的研究成果标明：“Supported By the MOE Project of Key Research Institut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at Universities”或“Supported By Special Items Fund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Education”。

第二十一条 重点研究基地专兼职研究人员的科研成果（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等），根据聘任合同确定归属。凡合同规定归属基地的科研成果，第一署名人必须注明是基地研究人员，并作为重点研究基地检查评估的依据。

第八章 图书资料和网络建设

第二十二条 重点研究基地须建立相对独立的专门图书资料室，拥有种类齐全的专业书刊和必要的外文书刊资料，以满足研究工作的需要。重点研究基地图书资料室应与学校图书馆建立联机检索和图书资料服务共享机制。

第二十三条 重点研究基地应建设好与其名称相符的中英文专业网站，及时反映本研究领域的最新动态、基地的科研活动和科研成果，并保证每周更新。同时，应建成一个与其名称或研究方向相符的专业资料库，并保证有专人负责及时更新；专业网站和专业资料库建设纳入学校中国法律信息中心建设整体规划。

第二十四条 重点研究基地要办好一份国内外公开发行的高水平学术刊物，并努力将其办成本学科领域最高水平的成果发表园地。

第九章 检查评估

第二十五条 重点研究基地应建立工作简报制度、成果简报制度和统计年报制度。工作简报主要报送本基地重大学术活动情况、重大项目进展情况以及规章制度制定、修改和执行情况等。成果简报主要报送重大项目阶段性成果摘要、学术研讨会成果摘要、研究咨询报告摘要、主要论文和专著摘要等。简报通过网络按时向教育部和学校科研处报送。统计年报按学校科研处的要求按时报送。

第二十六条 学校每年3月根据教育部、北京市“基地管理

办法”的有关要求对重点研究基地上一年度的研究工作进行年度检查。

第二十七条 重点研究基地在三年建设周期结束后，应主动向教育部申请“优秀重点研究基地”评估。被教育部评为优秀的重点研究基地，学校另外给予10万元奖励。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处负责解释。

六、中国政法大学在编科研机构管理办法

（中政大发〔2006〕25号）

（2006年3月15日第5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在编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在编机构）建设，凝练学科方向，汇聚学科队伍，造就创新人才，推出精品成果，提升我校的科研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编机构指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重点研究基地和北京市重点研究基地之外的直属于学校、独立设置的科研机构，一般称“中国政法大学××研究所”。

第三条 在编机构的主要任务：

1. 科学研究：积极争取纵横向科研项目，组织科研攻关，产出重大研究成果，力争使科学研究整体水平居全国高校领先地位。

2. 人才培养：通过课题研究，培养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学术骨干和硕士、博士研究生；通过组织以知识更新为内容的短期培训，为社会培养人才。

3. 学术交流：积极组织各种高水平学术会议，加强与国内外高校、研究机构的学术交流与合作，使其成为国内外学术交流的重要窗口。

4. 咨询服务：加强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联系，吸收实际部门的人员参与课题研究，积极为相关部门提供咨询服务，解决社会实践中的重大问题，使其成为学校为社会服务

的智囊团和思想库。

5. 资料与网络建设：加强图书资料和信息网络建设，使本学科领域研究资料的拥有量居于全国同学科的前列。

6. 体制创新：转变观念，创新体制，通过实行项目合同制和驻所研究制度，推动学校科研体制改革。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四条 在编机构的设置条件：

1. 有稳定的研究方向、鲜明的研究特色和广阔的发展前景，研究水平居全国高校前列；

2. 属学校优势学科，或重点扶持的新兴、交叉、基础学科领域，有解决学科和经济社会发展中重大理论或现实问题的能力，有助于实现学校建设世界知名高水平大学的总体目标；

3. 具有先进的发展目标、可行的中长期研究规划，能承担国内外重大科研项目。

第五条 申请成立在编机构，须向学校科研处提交《中国政法大学在编科研机构申请评审书》，经形式审查合格后，由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校学术委员会依据本办法规定的设置条件和我校科研总体布局对申请机构进行评审。经评审同意设置的在编机构，报请校长办公会批准。

第六条 学校为在编机构提供如下条件：

1. 不少于 100 平方米的办公和资料用房（根据校园建设进展逐步落实）；

2. 5-10 个科研编制，其中含 3-5 个专职科研编制，2-5 个兼职科研编制。在编机构每获得一个国家、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或一个 100 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首次拨款不少于 30 万元），可在项目研究周期内浮动增加一个专职科研编制，两个兼职科研编制。

专职研究人员工资和津贴由学校发放，每个兼职科研编制每年 3 万元驻所研究经费。

3. 每年 10 万元建设经费（含 5 万元资料网站建设费）和 1 万元科研秘书或资料员聘用费。

第三章 管理体制

第七条 在编机构原则上依托一个学院进行建设，在与相关学院保持密切合作关系的同时，与其平行设置，独立运行。依托学院应为在编机构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条件。在编机构实行“机构开放，人员流动，合同管理”的运行机制。

第八条 在编机构实行所长负责制。所长由校长聘任，对校长负责，双方签订责、权、利明确且具有法律效力的定期聘任合同。所长任期 4 年，可连聘连任。在编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设副所长 1 人，副所长没有行政级别，由所长自主聘任。

第九条 所长的任职条件是：

1. 初次任职年龄不超过 60 岁（不含）；
2. 具有我校二级教授以上资格；
3. 具有管理创新意识、组织协调能力和奉献精神。

第十条 所长的主要职责是：

1. 负责聘任专兼职研究人员、科研秘书或资料员；
2. 负责争取科研项目，筹集和批准使用科研经费；
3. 负责制定科研发展规划和相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4. 负责组织实现在编机构的主要任务；
5. 负责向学校科研处和主管校长汇报工作。

第四章 人员管理

第十一条 在编机构实行驻所研究制度，由所长按照“给（带）课题和经费进所，完成课题后出所”的原则面向校内外聘任专兼职研究人员，由所长与受聘者签订责、权、利明确的聘任合同，详细规定从事研究的项目名称、项目经费、科研条件、科研待遇、奖惩措施、成果归属、聘任时间、驻所时间等。

第十二条 专职研究人员聘期不超过三年，受聘者应负责或参与在编机构重大研究项目。一个聘期结束后，可以连聘，但连聘者不得超过专职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即2—3人）。兼职研究人员聘期为1—5个月，聘任校内兼职研究人员优先考虑享受学术休假的人员。校外、境外兼职研究人员每年驻所研究时间不少于1个月（可在一年内累计计算）。

第十三条 在编机构要加强创新团队建设，在持续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的基础上，形成1个以上创新方向明确、引领国内研究潮流、专兼职研究人员相结合的创新团队。

第五章 项目和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在编机构应把承揽重大科研项目作为机构建设的中心任务，通过争取各类纵横向科研项目，推出精品成果，促进学科发展，培养科研人才，并积极为社会提供优质服务。

第十五条 在编机构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

1. 学校投入经费：办公经费和资料网络建设费 10 万元（新建在编机构增加启动费 10 万元）；2—5 个兼职科研编制费（每个兼职科研编制 3 万元），1 万元科研秘书或资料员聘用费。

2. 在编机构从校外争取的纵横向科研项目经费；

3. 在编机构通过为社会提供咨询服务和短期培训费等而获得的各种经费。

4. 社会捐赠经费，特别是在编机构通过自身的影响，从国内外机构、团体获得的捐赠。

第十六条 学校拨入的经费主要用于科研人员津贴、学术活动、资料网络建设、办公支出等。由所长根据学校有关财务制度安排使用。在编机构所有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并以此作为检查评估的依据。

第六章 人才培养和教学工作

第十七条 在编机构应积极吸收研究生参加课题组研究工作，促进硕士、博士等高级专门人才培养；积极吸收博士后驻所参加研究工作。

第十八条 在编机构应把最新研究成果向教学的转化当作重要任务。每个在编机构每三年至少应开发一门以上的新课程，列入学校的新课程开发计划。在编机构专职研究人员每年应承担不

少于 36 学时的教学工作量，结合所承担的重大研究项目成果，由学校教务处、研究生院统一安排设立“专题研究选修课程”。

第十九条 在编机构每年应组织为社会各界提供以知识更新为主要内容的短期培训。学校对在编机构的培训创收给予优惠政策。

第七章 成果管理

第二十条 在编机构专兼职研究人员的科研成果（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等），根据合同确定归属。凡合同规定归属在编机构的科研成果，第一署名人必须注明为在编机构研究人员，并作为在编机构检查评估的依据。

第八章 图书资料和网络建设

第二十一条 在编机构应建立相对独立、专业化程度较高的资料室，拥有种类齐全的专业书刊和必要的外文书刊资料，以满足研究工作的需要。资料室可以独立建设，也可以和学校图书馆共建，应与学校图书馆建立联机检索和图书资料服务共享机制。

第二十二条 在编机构应建立与其名称或研究方向相符的中外文网站，及时反映本研究领域的最新动态、本所的科研活动和科研成果，并保证每周更新。同时，应建成一个与其名称或研究方向相符的专业资料库，并保证有专人负责及时更新；专业网站和专业资料库建设纳入学校中国法律信息中心建设整体规划。

第九章 检查评估

第二十三条 在编机构应建立科研简报制度和统计年报制度。

科研简报 3 个月一期，主要报告本所重大学术活动、项目研究进展情况、规章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人员变动、重要科研成果摘要等。科研简报应在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报送学校科研处和主管校长。如遇重大学术活动，在活动结束后应专门制成简报报送。统计年报按学校科研处的要求按时报送。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在编机构三年评估一次，评估内容和评估标准如下：

1. 评估期内，至少有 10 个以上省部级或国家级科研项目，6 个以上横向科研项目，项目经费总额 60 万元（不包括学校投入经费）。
2. 评估期内，至少举办 3 次全国性或地区性学术会议。
3. 评估期内，至少吸收 15 名校内学术休假人员、6 名校外（含国外）科研人员从事驻所研究工作。
4. 评估期内，至少出版 3 部学术著作，在 CSSCI、SSCI 或 SCI 期刊上发表 30 篇以上学术论文。
5. 评估期内，网站应在全国学术界产生一定影响。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达到评估标准的在编机构给予 5 万元奖励；对达不到评估标准的在编机构给予通报批评，对连续两次评估达不到评估标准的在编机构负责人不再聘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处负责解释。

七、中国政法大学非在编科研机构管理办法

（法大发〔2016〕16号）

（2005年5月11日第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2007年、2011年修订，2016年1月20日第2次校长办公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非在编科研机构（以下简称“非在编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非在编机构应充分发挥自身“机构开放、体制灵活和人员流动”的特点及优势，利用学校搭建的学术平台，积极开展学术研究和咨询服务，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第三条 非在编机构的任务：

（一）积极争取各种科研项目和经费，特别是横向科研项目和经费；

（二）产出优秀科研成果；

（三）组织开展学术交流活动；

（四）面向党政部门及社会各界开展咨询服务；

（五）为社会各界提供以知识更新为主要内容的短期培训。

第四条 学校对非在编机构不提供人员编制、活动经费、免费办公场所和设备。

第五条 凡经学校批准成立的非在编机构统一称“中国政法大学××研究中心”。

第二章 申请与批准

第六条 申请成立非在编机构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相对稳定的中长期研究方向和明确的研究任务；

（二）研究领域应为交叉学科、特色学科或新兴学科，且不和我校现有科研机构的研究领域重复设置；

（三）拥有一支由校内外人员组成的相对稳定的研究队伍，具有一定的学术优势和科研积累；

（四）申请人为教授的，在提交申请日承担的在研横向科研项目经费账面累计余额不低于 20 万元，并主持近 3 年立项的在研纵向科研项目或近 3 年独立发表 1 篇权威期刊论文或独立发表 3 篇核心期刊论文；

申请人为副教授的，在提交申请日承担的在研横向科研项目经费账面累计余额不低于 20 万元，并主持近 2 年立项的在研纵向科研项目或近 2 年独立发表 1 篇权威期刊论文；

（五）每位教师只能申请一个非在编机构。

第七条 申请成立非在编机构，需填写《中国政法大学非在编科研机构申请书》，经院级单位签署意见后报送科研处。

第八条 科研处对申请提出审查意见，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申请条件的，提交校科学研究委员会进行审议通过后，报主管副校长签批。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九条 非在编机构由科研处负责管理，所依托的院级单位

协助管理和监督。

第十条 非在编机构实行主任负责制。主任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负责落实非在编机构建设任务；
- （二）负责聘任非在编机构研究人员；
- （三）负责非在编机构日常管理工作；
- （四）负责配合科研处等职能部门和学院对中心聘任人员的

监督管理等。

第十一条 非在编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从事危害党和国家利益的行为；
- （二）未经批准举办国际学术会议；
- （三）从事营利性的培训等经营行为；
- （四）实施违法违规违纪的财务行为；
- （五）实施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第十二条 非在编机构应加强科研档案管理，妥善保管科研合同、立项书、科研成果、学术活动资料、财务凭证、工作总结等。

第十三条 非在编机构负责人退休时，如本人自愿并经院级单位同意后可继续担任主任职务；如本人主动辞职，可推荐继任人选，经院级单位签署意见后，报科研处批准；如院级单位不能推荐继任人选，该机构予以撤销。

第四章 考核评估

第十四条 非在编机构每年2月底之前向科研处提交上年度工作报告。

第十五条 非在编机构自成立之日起每3年接受一次考核评估。考核评估时须填写考核申请表并附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考核评估期内，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为合格：

（一）考核评估期内有15万元以上科研经费新入账，且考核日账面余额不低于15万元。

（二）机构负责人主持近3年立项的在研纵向科研项目，或近3年发表核心期刊论文3篇以上或发表权威期刊论文1篇以上，或近3年发表核心期刊论文2篇以上且出版专著1部或主编教材1部。

对于在科研成果、科研活动、科研经费等方面有突出成绩的，可以给予优秀或表彰。

第十七条 经过考核评估，非在编机构未达到合格标准，经机构负责人申请，可延长一年考核期；延期期满仍未达到合格标准的，予以撤销。

累计延期考核不得超过2次，超过2次延期考核的，予以撤销。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八、中国政法大学新型研究机构管理办法

（法大发〔2016〕95号）

（经2016年7月16日第1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和规范学校新型研究机构的设立、运行和管理，扩大学校办学资源，创新科研组织模式，提升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能力，建设世界一流大学与一流学科，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型研究机构，是指依照本办法规定设立的，由学校与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国际组织等合作共建，以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为中心任务，并进行相应的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实行创新运行机制的实体科学研究机构。

第三条 新型研究机构统称“中国政法大学××研究院”，不设行政级别。

第四条 新型研究机构实行学校统一领导，科研管理部门具体负责，相关职能部门配合的管理体制。

第五条 对建设成效显著，工作业绩突出，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新型研究机构和工作人员，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申请设立

第六条 设立新型研究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学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总体目标，有稳定的研究方向、鲜明的研究特色和广阔的发展前景，研究水

平居全国高校前列，有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科建设中重大理论或现实问题的能力；

（二）具有学科交叉（跨学科）优势，研究水平居全国高校前列；

（三）有明确的、可评估的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人才培养的任务和方案；

（四）共建单位与学校签署的共建协议明确承诺，支持新型研究机构的建设经费每年不少于 300 万元，连续 4 年，总计不少于 1200 万元。学校新型研究机构成立时，共建单位的第一年建设经费必须进入学校财务账户。

第七条 申请设立新型研究机构，须提交新型研究机构建设方案，经学校机构编制领导小组审议后，报请校长办公会批准。

第八条 经学校批准成立的新型研究机构，学校给予 5 个专职人员编制（研究人员编制 4 个、行政秘书编制 1 个）、2 间办公用房和每年 10 万元办公经费支持。编制内人员优先从校内人员中聘任。新型研究机构可以根据发展需要自行聘任兼职人员（含编制外全职人员），需要学校协助办理劳动关系的，学校予以协助。学校原来配置给校内研究人员的用房保持不变。

第九条 担任新型研究机构的负责人，应当为学校在编教师、具有正高级职称、在相关领域具有重要学术影响力。

第十条 新型研究机构由共建各方共同管理，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在不违反学校章程精神的前提下，可以根据新型研究机构的具体情况制定章程以及相应的管理制度；根据新型研究机构经费情况和发展需要，在国家政策法规和本办法规定范围内，学校给予新型研究机构确定人员待遇的自主权。

第三章 考核评估

第十一条 新型研究机构的考核评估由校学术委员会科学研究委员会评定，科研处具体组织实施。对新型研究机构的考核评估，应当征求相关职能部门的意见。

新型研究机构实行年度考核与期末考核、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的考核方式。

为尊重科研规律，将短期任务与长远目标有效衔接，年度考核重点考查建设经费是否到账、基本科研任务是否完成；期末考核全面考查和评估建设周期的目标任务是否完成，是否产生了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人才培养等综合效应。

第十二条 新型研究机构成立的当年不计入考核时间，从成立之后的下一公历年度开始之日起算年度考核。新型研究机构应当在考核年度届满之日起3个月内，向科研处提交《新型研究机构年度考核报告》及相关材料，经科研处审查后，提交校学术委员会科学研究委员会进行考核。

第十二条 年度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类别。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为年度考核合格：

（一）年度到账经费300万元以上（提前到账经费可计入以后年度考核的经费数额）；

（二）新立项1项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三）发表4篇以上核心期刊论文；

（四）出版1本以上专著或主编教材以及其他著作；

（五）举办2次以上一定规模的学术会议；

（六）在法大智库专刊发表1篇以上咨询报告（可用更高级别咨询报告折算）；

（七）完成所承担的研究生、本科生教学培养任务。

不满足上述全部条件的，为年度考核不合格。

不满足本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而考核不合格的，责令3个月内补足；不能补足的，暂停发放新型研究机构专职人员绩效支出。连续二年到账经费未达到要求的，撤销新型研究机构。

不满足本条第二款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而考核不合格的，暂停发放新型研究机构专职研究人员绩效支出。下一年度考核时，应当与上一年度合并考核，达到两个年度考核要求的，视为该两个年度均合格；仍不合格的，核减发放新型研究机构专职研究人员每年绩效支出的30%。连续三年考核不合格的，核减发放新型研究机构专职研究人员每年绩效支出的50%。

第十三条 新型研究机构每届满四年为一个建设周期，应当进行期末考核评估（成立当年不计入建设周期考核评估起算时间）。新型研究机构应当在考核周期届满之日起4个月内，向科研处提交《新型研究机构期末考核评估报告》及相关材料，经科研处审查后，提交校学术委员会科学研究委员会进行考核。

第十四条 期末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类别。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为期末考核合格，进入下一个建设周期：

（一）考核周期到账经费总额1200万元以上，且签订了下一周期共建协议并落实了经费来源；

（二）新立项2项以上纵向项目；

（三）发表16篇以上核心期刊论文；

（四）出版4本以上专著或主编教材以及其他著作；

（五）举办8次以上一定规模学术会议；

（六）在法大智库专刊发表4篇以上咨询报告（可用更高级别咨询报告折算）；

（七）完成所承担的研究生、本科生教学培养任务；

(八) 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等方面综合建设成效。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为考核不合格，新型研究机构进入整改期，期限一年。在整改期内，完成了上一建设周期的考核任务，并落实和完成了下一建设周期（包含一年整改期）条件要求的，重新进入正常建设。

整改期内未完成上一建设周期的考核任务，新型研究机构予以撤销，编制内人员返回原单位，办公用房由学校收回，编制外人员的劳动关系即行解除。

第十五条 在考核时，每 1 篇权威期刊论文可折算 3 篇核心期刊论文；每 1 本专著可折算 2 篇核心期刊论文（折算核心期刊论文的专著不得超过 1 本）；每 1 本教材可折算 1 本专著（折算专著的教材不得超过 1 本）；在高级别的智库刊物上发表的每 1 篇咨询报告，可折算《法大智库建议》上的 3 篇咨询报告。

本办法所称高级别的智库刊物发表的咨询报告，是指在《中国政法大学期刊分类办法》第二条第（五）项、第三条第（七）项、第（八）项上规定的咨询报告。

考核时提交的科研成果，其作者单位应当标注新型研究机构的名称（只标注中国政法大学的，视同标注符合要求）；发表的核心期刊论文中，来自于校内兼职研究人员数量不得超过考核指标的 25%，超过部分在考核时不予认定。

第十六条 在年度和期末考核中，在某些方面取得重大建设成效的，可以减免核心期刊论文考核数量的 25%或减免 1 项纵向项目。

第十七条 在考核周期中，成功申报新立项 1 项重大项目的，免于对新型研究机构科研方面指标的考核评估。重大项目是指《中国政法大学纵向项目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项目。

第十八条 对新型研究机构编制内专职研究人员的教师岗位考核，按照学校教师科研型 A 类岗位，参加学校统一的教师岗位考核。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新型研究机构建设经费通过捐赠途径筹集的，进入学校教育基金会账户进行财务管理；通过其他途径筹集的，进入学校账户进行财务管理。

审计处依照规定对新型研究机构经费收支等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条 新型研究机构经费支出按照下列范围和比例执行：

（一）科学研究支出：支出比例不低于 50%（是指该项支出数额占新型研究机构经费总额的比例，下同），其中用于自主设立横向项目的经费支出不低于 15%；资助学术论文、学术著作、纵向项目等科研成果或活动的不超过 15%；举办学术会议及其他科学研究支出等。

（二）绩效支出：支出比例不超过 15%，用于奖励新型研究机构专职研究人员的绩效报酬等。

（三）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国际交流、社会服务和其他工作支出：是指用于学科建设费、新课程开发费、课时补助费、讲座费、公益性培训费、为共建单位员工培训费、宣传推广费、设备器材图书购置费、编制外人员工资、办公经费等支出。

新型研究机构应当制定各项支出的发放条件和具体标准，报科研处、财务处、国内合作处等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 新型研究机构建设经费达到本办法规定数额的，学校承担编制内人员的工资及岗位津贴，绩效报酬由新型研究机

构自身承担。新型研究机构聘请的编制外人员的工资、津贴及其他报酬，由其自身承担。

第二十二条 新型研究机构的经费管理，除遵守本办法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国家和主管部门有关科研机构和科研项目经费使用规定；

（二）通过捐赠途径筹集的，还应当遵守国家主管部门及学校教育基金会财务政策和相关规定；

（三）需要向外单位转拨经费的，需经科研处批准，严格按照学校科研经费转拨程序办理；

（四）购置图书和设备应当按照《中国政法大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中国政法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中国政法大学仪器设备采购工作管理办法》执行，并履行必要的资产登记手续。

（五）学校其他相关财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新型研究机构可以根据学校开放办学相关规定，面向社会举办本专业的培训活动，按照规定合理收取培训费用。学校在提取培训管理费时，应当给予适当扶持政策。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6年8月1日起实施，《中国政法大学新型研究机构建设办法》（法大发〔2015〕19号）同时废止。

【科研项目与科研经费】

九、中国政法大学纵向科学研究

项目管理办法

（法大发〔2016〕165号）

（经2016年9月14日第15次校长办公会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实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支持我校教学科研人员争取纵向科学研究项目（以下简称“纵向科研项目”），规范项目管理，推动学术研究和学科建设，全面提升我校的科研竞争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纵向科研项目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科研处统一组织、指导和协调全校纵向科研项目的申报、中期检查、验收结项等工作，并协同财务处管理项目经费。

院级单位具体负责纵向科研项目的实施工作，按照本办法和科研处的部署，认真做好项目申报、中期检查、经费管理、验收结项、科研统计、成果推广等工作，为项目的实施提供支持和保障。

第三条 依据本办法管理的纵向科研项目，适用于学校的科研考核、招收研究生条件认定、岗位聘任以及其他相关学术事务

的评价。

第二章 项目范围

第四条 纵向科研项目是指由党政机关及有关组织按照国家发展规划和科学发展规律设立的，一般通过公开招标等竞争方式确定的各类研究项目。纵向科研项目的具体范围，由本办法通过列举方式确定。

第五条 纵向科研项目参照立项部门的行政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

以下纵向科研项目认定为重大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等。重大项目在相关学术事务评价中予以更高待遇。

第六条 国家级科研项目，包括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以及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等项目中设立的科研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包括重大项目、年度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西部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后期资助项目、特别委托项目及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单列学科项目等。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包括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联合基金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数学天元青年基金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国际（地区）组织间合作交流项目、外

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项目、管理科学部主任基金应急科学研究专款项目、优秀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项目等。

第七条 省部级科研项目包括四类：

（一）教育部科研项目，包括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含规划基金项目、青年基金项目、自筹经费项目、专项任务项目）、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全国教育科学教育部课题、特别委托项目、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青年教师基金项目、哲学社会发展报告项目、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科研项目、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科研项目、国家清史纂修工程项目等。

（二）司法部科研项目，指司法部设立的“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

（三）北京市科研项目，包括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北京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北京市支持中央在京高校共建项目（科研项目）、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等。

（四）中国法学会项目，包括中国法学会年度重大课题、重点课题。

第三章 立项管理

第八条 纵向科研项目由科研处统一组织申报工作，由各院级单位配合完成。

第九条 项目立项以立项部门的立项书或立项通知等立项文件为依据。

立项文件是实施本办法第三条学术评价的依据。

第十条 纵向科研项目由科研处根据立项部门的要求统一管理。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支出执行国家有关科研经费管理规定、各立项部门项目经费管理规定；没有前述规定的，执行本办法及学校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

第十二条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纳入学校财务处统一收支管理。在经费到账后，由科研处协助办理建户手续，财务处依据科研处提供的项目批复预算及项目负责人填写的《科研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等，办理经费入账手续，设置项目代码和支出额度。科研处探索建立统一的财务助理制度，为全校教师提供财务方面的专业化服务。

第十三条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直接费用，一般包括资料费、数据采集费、设备费、印刷出版费、宣传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文献费、信息传播费、知识产权事务费、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其他支出等。

间接费用，包括间接成本、管理费用、绩效支出。

第十四条 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直接费用中的资料费、数据采集费、设备费、印刷出版费、宣传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文献费、信息传播费、知识产权事务费及其他支出的预算调剂，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科研处审批。

设备费支出，按照国家、各立项部门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科目合并，由项目负责人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立项部门没有特别规定的，前述三项费用总和在不超过直接费用 20% 的范围内，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前述三项费用一般不予调增；需要调减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科研处审批。

举办会议产生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办公用品、医药费以及国际会议产生的同声传译翻译费、同声传译设备租金费用等，适用《中国政法大学会议费管理办法》。

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等，适用《中国政法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专家咨询费、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但应明确开支范围，由项目负责人据实编制。专家咨询费、劳务费一般不予调增；需要调减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科研处审批。

参与项目研究的在校学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开支劳务费。

项目组可以聘用科研财务助理，并为其开支劳务费。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上述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涉及的预算调剂申请，项目负责人应当在项目中期检查时提出。

第十六条 纵向科研项目可以在预算中列支一定比例的间接费用。间接费用的计提和使用，适用《中国政法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

第五章 中期检查与结项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项目申请书中的研究计划开展研究工作，定期接受立项部门组织的中期检查。在研究过程中，需要进行题目、人员、成果形式等变更的，应提交项目变更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由科研处以学校名义向立项部门报送。

第十八条 纵向科研项目研究工作完成时，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到科研处申请办理成果鉴定和结项手续，并按照规定到审计处和财务处办理项目经费审核事宜。

科研处接到项目负责人的申请后，应及时与立项部门联系成果鉴定和结项事宜，保证已完成项目按时结项。

项目立项部门出具的《结项证书》是项目负责人完成纵向科研项目的依据。

学校对纵向科研项目实行内部公开制度。

第十九条 纵向科研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立项文件的要求，按期完成项目研究任务。除立项部门或财政预算资金管理部门对项目研究时间有超过五年的规定外，项目研究时间超过五年又未能提供立项部门批准的项目延期文件的，在我校对教师的学术事务评价中，此类项目将不以在研纵向科研项目对待。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在两年内由项目组继续使用；两年后未使用完的，按照《中国政法大学科研经费结余结账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激励措施

第二十一条 教师申报重大项目，申请书经学校组织评审辅导后报送的，资助项目组一万元项目申报论证费。该费用由项目组首席专家进行分配。

第二十二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纵向科研项目研究，对纵向科研项目给予奖励。

纵向科研项目的奖励额度为项目到账经费总额的三分之一

（具体数额根据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到十位），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但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给予配套经费的项目，不再给予奖励。

纵向科研项目的奖励在经费到账后发放，结项之前至多发放应发金额的 40%。剩余 60%的奖励在结项后发放。

奖励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组成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进行分配。

纵向科研项目被立项部门撤销的，已经发放的奖励学校予以收回。

本条适用于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后立项的纵向科研项目。

第二十三条 纵向科研项目的立项部门对学校经费配套有特殊规定的，执行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各院级单位可以参照学校规定，对本单位教学科研人员承担的纵向科研项目给予一定奖励。

第二十五条 科研处应建立完整的项目档案，包括申请书、立项书、项目合同、中期检查材料、变更材料、结项申请材料、项目最终成果、结项证书等。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学校其他管理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十、中国政法大学横向科学研究 项目管理办法

(法大发〔2016〕164号)

(经2016年9月14日第15次校长办公会通过,自2016年12月
1日起实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支持我校教学科研人员开发和承担横向科学研究项目(以下简称“横向科研项目”),加强与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国(境)外机构的横向科研合作,全面提升我校科研竞争力和社会服务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横向科研项目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部门相关文件、各立项单位项目管理规定及学校管理制度的前提下,贯彻尊重合同、约定优先的原则,由项目负责人与委托立项单位通过项目合同书确定具体的权利义务。

我校教学科研人员承担横向科研项目,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尊重他人知识产权,恪守学术规范,维护各方正当利益。

第二章 项目范围

第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指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

所、社会团体等委托我校教学科研人员承担的项目，即《中国政法大学纵向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中国政法大学校级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中国政法大学校级科学研究青年项目管理办法》规定之外的科研项目。具体包括以下类别：

A类：中央党政机关及其直属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研项目；

B类：地方党政机关及其所属部门使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研项目；

C类：我校教学科研人员与国外高校、政府、国际组织、基金会等之间的国际合作研究项目，以及与港、澳、台地区高校、基金会及其他机构合作研究项目，其经费来源于境外。

D类：除A、B、C类之外的其他横向科研项目，其经费来源于境内非财政资金。

第三章 立项管理

第四条 科研处是横向科研项目的管理部门，对横向科研项目的申请立项提供支持，并负责校内再立项后的全程管理。

第五条 横向科研项目计入项目第一负责人名下。

横向科研项目立项书是参与人参与该科研项目的证明。

第六条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书，由项目负责人与立项单位协商自主签订。需要以学校名义签订或可能涉及学校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将合同文本草案报科研处，经科研处和学校法律事务办公室审核，并由主管校领导批准。

第七条 纳入本办法管理的横向科研项目，在项目负责人与委托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书之后，由项目负责人填写《中国政法大

学横向科研项目立项书》，并持项目合同书和学校财务处到款证明到科研处办理校内再立项手续，经科研处审核后立项。《中国政法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立项书》是确认项目负责人承担横向科研项目的依据。

A、B类横向科研项目，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出具的立项证明文件视为项目合同书。

C类横向科研项目须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审批。

第八条 横向科研项目执行中，需要对项目名称、负责人、项目主要成员、完成时间、成果要求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整的，应当在委托方书面同意后，填写《中国政法大学横向科研项目变更申请表》，到科研处办理变更手续。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九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纳入学校财务处统一收支管理。在经费到账后，由科研处协助办理建户和入账手续，财务处依据《中国政法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立项书》、项目预算及项目负责人填写的《科研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等，办理经费入账手续，设置项目代码和支出额度。

第十条 A类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支出，按照国家有关科研经费管理规定执行；B类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支出，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科研经费管理规定执行；A、B类横向科研项目合同书或经费预算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C、D类横向科研项目的经费支出，按照项目合同书或经费预算的约定执行。

没有前述规定或约定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直接费用，一般包括资料费、数据采集费、设备费、印刷出版费、宣传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文献费、信息传播费、知识产权事务费、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其他支出等。

间接费用，包括间接成本、管理费用、绩效支出。

第十二条 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直接费用中的资料费、数据采集费、设备费、印刷出版费、宣传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文献费、信息传播费、知识产权事务费及其他支出的预算调剂，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报科研处备案。项目合同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科目合并，由项目负责人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项目合同书没有特别约定时，A、B类横向科研项目中前述三项费用总和超过直接费用25%的，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C、D类横向科研项目合同书没有特别约定的，由项目负责人自主安排。前述三项费用一般不予调增；需要调减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报科研处备案。

第十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但应明确开支范围，由项目负责人据实编制。国家、地方另有规定或项目合同书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专家咨询费、劳务费一般不予调增；需要调减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报科研处备案。

参与项目研究的在校学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开支劳务费。

项目组可以聘用科研财务助理，并为其开支劳务费。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第十四条 横向科研项目可以在预算中列支一定比例的间接费用。间接费用的计提和使用，适用《中国政法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为共同研究完成横向科研项目而需将部分经费外拨给合作单位的，应当事先在项目计划任务书（项目合同书）及经费预算中列明，没有列明的，一律不得外拨。

符合前款外拨条件的，按照《中国政法大学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办理经费外拨手续。

C、D类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外拨给合作单位的经费总额不得超过实际到账经费的30%。

外拨给合作单位的经费数额不计提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间接费用，不享受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奖励。

第五章 项目结项

第十六条 横向科研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除根据项目合同书的规定和立项单位的要求进行结项外，还应填写《中国政法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结项报告书》，在立项单位签署意见后，到科研处办理结项备案手续，并提交一套项目最终研究成果。项目负责人需按照规定到财务处和审计处办理项目经费审核事宜。

经科研处批准的《中国政法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结项报告书》是确认横向科研项目结项的依据。

学校对横向科研项目实行内部公开制度。

第十七条 自学校再立项之日起，横向科研项目在研超过五年而未结项的，在我校对教师的学术事务评价中，此类项目不以在研横向科研项目对待。

科研处每年定期对在研超过五年的横向科研项目进行清理，被清理项目的剩余资金按照《中国政法大学科研经费结余结账管理办法》的规定转到预研项目账户。

第十八条 横向科研项目结项后存在结余资金，项目合同书未约定由立项单位将结余资金收回的，结余资金留存给项目组。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中国政法大学科研经费结余结账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结项之日起3个月内，到科研处、财务处办理结余资金转预研基金账户手续。

第六章 激励和保障措施

第十九条 凡经科研处立项确认的横向科研项目，学校给予到账经费4%的奖励。

项目引进人与项目负责人是同一人的，奖励项目负责人；项目引进人与项目负责人不是同一人的，只奖励项目引进人。对项目引进人的奖励，以项目负责人出具的项目引进证明为依据；项目引进人可以是本校教职工，也可以是校外人员。

学校领导和科研处工作人员引进横向科研项目而不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研究的，该项目奖励全部捐赠给学校作为科研发展基金，由科研处管理使用。学校对捐赠者予以表彰。

对横向科研项目的奖励，在经费到账后发放。

横向科研项目被立项单位撤销的，已经发放的奖励予以收回。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学校其他管理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十一、中国政法大学校级科学研究

项目管理办法

(法大发〔2016〕15号)

(2016年1月20日第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创新型大学建设和“学术立校”发展战略，设立中国政法大学校级科学研究项目（以下简称“校级项目”）。

第二条 校级项目的设立和实施，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相结合、科学研究与教师培养相结合、自主研究与孵化国家项目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校级项目分为规划项目和专项项目两类。

规划项目每年评审立项一次，一次立项20个左右，每项资助金额为8万元，研究周期为三年。

专项项目根据国家重大需求、学术热点等实际需要不定期设立，其立项数目、资助金额、研究周期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学校每年拨款100万元作为专项项目基金。

第四条 科研处负责校级项目的组织和实施，其职能如下：

- (一) 组织项目的申报、评审、立项、中期检查及结项；
- (二) 指导项目经费使用；
- (三) 指导项目成果的宣传、推广和应用工作。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五条 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申请人必须是我校在编在岗教师，有独立开展科研工作的能力，能实际主持项目的研究工作；

（二）专项项目申请人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六条 对于在上一年度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重点）项目、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北京市重大科技项目、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等项目申报中未获立项者，经过科研处资格审查符合申请条件，并征得申请人同意后，进入校级规划项目申报评审程序。

第七条 专项项目申请人应当填写《中国政法大学校级科学研究项目专项项目申请评审书》（以下简称“项目申请书”），申请材料由申请人所在院、部、所、中心签署意见后集中报送，科研处不受理个人申报。

院级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科研处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程序

第八条 校级项目评审贯彻公平竞争、择优资助的原则，评审的主要标准是：

- （一）选题具有重要学术价值或实践意义；
- （二）研究思路清晰，方法可行，拟突破的重点、难点明确；
- （三）申请人对该项目有一定研究基础和资料准备。

第九条 对于规划项目，科研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申请材料组织专家进行通讯评审或组织专家进行会议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按总分排序向校科学研究委员会提交拟立项申请材料，并由其进行审议。

对于专项项目，由科研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后，提交校科学研究委员会进行审议。

第十条 审议通过的项目，由学校发文正式批准立项。项目负责人须填写《中国政法大学校级科学研究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项目合同书”）。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校级项目经费实行“一次核定，分期拨款”的办法，第一次拨款额为总经费的30%，与立项通知同时下达；中期检查（以下简称“中检”）通过后再拨付总经费的40%；其余经费在正式结项后拨付。

专项项目研究周期较短的，中检与结项可以合并进行。

第十二条 校级项目经费专款专用，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经费的各项开支，并对不当开支承担赔偿责任。

项目经费开支按照国家和学校财务规定执行，其开支范围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

第十三条 校级项目经费由学校财务处统一管理。项目负责人要合理编制项目经费预算，严格按照预算支出经费。财务处对项目经费开支行使监督权，确保项目经费的合理和规范使用。

第五章 中期检查

第十四条 校级项目一经立项，不得擅自变更研究题目和负责人。在不违背原申报内容的前提下，如确需对项目研究范围、研究重点等进行必要的调整，应填写《中国政法大学校级科学研究项目变更申请表》，报科研处批准。

第十五条 对规划项目进行中检，检查时间为研究周期经过一半之后。项目中检结果作为后期拨款的依据，并予以公布。

有正当理由的，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延期参加中检，每次延期中检的时间为半年，延期中检次数累计不得超过2次，超过2次申请延期中检的，提前终止项目研究合同。

第十六条 项目中检由科研处统一负责，达到以下要求的为中检合格：

(一) 填写《中国政法大学校级科学研究中期检查报告书》；

(二) 提交至少一篇公开发表且与本项目研究相关的核心期刊论文；

专项项目合同书规定需要中检的，应当按照项目合同书的要求提交中期研究报告等智库成果或学术成果。

中检达不到要求条件的，可以申请延期半年，但暂不拨付中期经费。超过2次延期仍未通过的，提前终止项目研究合同。

第六章 结项

第十七条 校级项目负责人完成了研究任务，符合“项目申请书”所规定的结项条件的，应当申请结项，并履行必要的结项手续。

申请结项必须在中检成果的基础上，再提交一篇公开发表且与本项目研究相关的核心期刊论文（专项项目可按照要求提交综合性研究报告等成果），或公开出版一本专著。

立项后公开发表一篇与本项目研究相关的权威期刊论文的，可以申请提前结项。

以其承担的校级项目为基础申请到纵向项目，且其名称中含“项目合同书”所规定的全部关键词的，可以申请结项，但未拨付的研究经费不再拨付。

结项未达要求可以申请延期半年，但中检延期和结项延期累计不得超过2次，超过2次仍未达到要求的，为结项不合格。

第十八条 校级项目成果（论文或著作等）发表或出版时，

须在显著位置标注“中国政法大学校级科学研究项目资助（项目号）”字样，其中至少应当有一篇核心期刊论文将“中国政法大学校级科学研究项目资助（项目号）”作为第一标注，专项项目应当在研究报告等上进行标注，否则不予认定为项目成果。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将终止“项目合同书”：

- （一）项目中期延期检查不合格；
- （二）项目结项（或延期结项）不合格；
- （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合同内容；
- （四）由于其他原因项目研究工作无法继续进行。

项目合同终止后，未拨付的研究经费不再拨付，不得计为承担一次校级项目。

第二十条 被终止项目的负责人三年内不得再申报校级项目。

第二十一条 科研处在确认项目完成后，拨付项目批准经费的其余部分，并将结项情况予以公布。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中国政法大学校级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中政大发〔2005〕233号）同时废止。

十二、中国政法大学校级科学研究青年 项目管理办法

（法大发〔2016〕71号）

（经2016年6月22日第1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和“学术立校”发展战略，进一步培养和提升我校青年教师科学研究能力，设立中国政法大学校级科学研究青年项目（以下简称“校级青年项目”）。

第二条 校级青年项目每年评审立项一次，一次立项20个左右，每项资助金额为4万元，研究周期为二年。学校每年从基本科研业务费中拨款80万元作为校级青年项目基金。

第三条 科研处负责校级青年项目的组织和实施：

- （一）组织项目的申报、评审、立项及结项；
- （二）指导项目经费使用和过程管理；
- （三）指导项目成果的宣传、推广和应用工作。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四条 申请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我校在编在岗教师，有独立开展科研工作的能力，能真正主持项目的研究工作；

（二）年龄不超过 35 岁（含）；

（三）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已经主持了同名纵向项目且尚未结项者，以及所主持的校级规划项目、校级青年项目尚未结项者，不得申报。

第五条 没有参加本办法第七条所列举的上一年度纵向项目申请的教师，申请校级青年项目需要填写《中国政法大学校级科学研究青年项目申请评审书》（以下简称“项目申请书”）；已经参加了本办法第七条列举的上一年度纵向项目申请而未获立项的教师，不需要填写项目申请书。

第六条 申请人填写项目申请书，将申请材料送交申请人所在院、部、所、中心，然后集中报送科研处，不受理个人申报。院级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科研处负责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第七条 对于在上一年度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重点）项目、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中国法学会年度重大课题、

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北京市重大科技项目、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等项目申报中未获立项者，经过科研处资格审查并征得申请人同意后，直接进入校级青年项目申报评审程序，不需要再填写申请书。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程序

第八条 校级青年项目评审贯彻公平竞争、择优资助的原则，评审的主要标准是：

- （一）选题具有重要学术价值或实践意义；
- （二）研究思路清晰，方法可行，拟突破的重点、难点明确；
- （三）申请人对该项目有一定研究基础和资料准备。

第九条 科研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申请材料组织专家进行通讯评审，根据通讯评审结果，按总分排序向校科学研究委员会提交拟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议；必要时也可组织专家进行会议评审，再提交校科学研究委员会审议。

审议通过的项目，由学校发文正式批准立项。项目负责人须填写《中国政法大学校级科学研究青年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项目合同书”）。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条 校级青年项目经费实行“一次核定，分期拨款”的

办法，第一次拨款额为总经费的 50%，与立项通知同时下达；其余经费在正式结项后拨付。

第十一条 校级青年项目经费专款专用，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经费的各项开支，并对不当开支承担赔偿责任。

项目经费开支按照国家和学校财务规定执行，其开支范围包括：图书资料费、调研费、设备费、文具耗材费、小型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相关费用、劳务费、专家咨询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印刷费、出版费、其他费用等。

第十二条 校级青年项目经费纳入学校财务处统一管理。项目负责人要合理编制项目经费预算，严格按照预算支出经费。财务处对项目经费开支和使用进度实施监督，确保项目经费的合理和规范使用。

第五章 结项

第十三条 校级青年项目负责人完成了研究任务，符合“项目申请书”和本办法所规定的结项条件的，应当申请结项，并履行必要的结项手续。

第十四条 校级青年项目申请结项时，必须提交一篇公开发表且与本项目研究相关的核心期刊论文，或公开出版一本与本项目研究相关的专著。

负责人以校级青年项目为基础成功申请纵向项目，且其名称中含“项目合同书”所规定的全部关键词的，可以申请结项，并拨付项目剩余经费。

第十五条 研究期限届满未达到结项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可

以申请延期，延期限一次，最多延期一年。

第十六条 结项未达要求且未申请延期的，或者延期期限届满仍未达到结项要求的，为结项不合格。结项不合格的，不计为承担一次校级项目。

研究期限超过三年不申请结项的，不计为在研项目，不计为承担一次校级项目。

第十七条 校级青年项目成果（论文或著作）发表或出版时，须在其显著位置进行唯一标注：“中国政法大学校级科学研究青年项目资助（项目号）”，否则不认定为项目成果。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终止“项目合同书”：

- （一）项目结项不合格；
- （二）研究期限超过三年未申请结项的；
- （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合同内容；
- （四）由于其他原因导致项目研究工作无法继续进行。

项目终止之后，未拨付的研究经费不再拨付，且不得计为承担一次校级项目。

第十九条 被终止项目的负责人三年内不得再申报校级项目。

第二十条 科研处在确认项目完成后，拨付项目批准经费的其余部分，并将结项情况予以公布。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十三、中国政法大学科研项目经费 使用管理办法

(法大发〔2015〕48号)

(2015年4月8日第4次校长办公会修订通过，

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的规范化、制度化管
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科研项目顺利进行，推动学校科研
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
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教育部 财政部
关于加强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意见》(教财〔2012〕
7号)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项目经费，是指以项目研究的形式
拨入学校的各类项目研究经费以及学校投入的科研项目经费，包
括纵向科研项目经费(含配套经费)、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校级
科研项目经费、专项科研经费等。

对专项科研经费的使用管理有特别规定的，适用相关规定。

第三条 学校取得的各类科研项目经费均为学校收入，纳入
财务处统一管理，单独核算，单独建账，专款专用。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学校是科研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通过加强项目申请、组织实施、验收、资金使用管理及处理本单位违规行为等方式，强化学校的法人责任。

第五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体制，相关职能部门、项目负责人所在基层单位、项目负责人根据职能要求履行相应的职责，确保项目经费使用权、管理权和监督权的有效行使。

（一）科研处负责科研项目的立项、中检、外拨经费审批、结项等工作，凡以科研项目形式进入学校的科研经费，均需在科研处立项，作为认定教师承担科研项目的基本依据。

（二）财务处负责科研项目经费的收支，为每个项目建立经费使用档案，按照国家财务管理制度管理监督经费的使用。

（三）审计处、监察处负责对科研项目经费使用进行审计、监督。

（四）资产管理处负责对使用科研经费购买的固定资产进行登记与管理。

（五）项目负责人所在基层单位对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承担监管责任，监督项目预算执行。

（六）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应当依法、据实编制科研项目预决算，严格按照批复预算和项目合同（任务书）使用经费。

第三章 支出范围

第六条 项目经费支出范围包括资料费、数据采集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设备费、专家鉴定咨询费、劳务费、印刷费、办公费、市内交通费、管理费、税费、间接费用、其他等。

(一) 资料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资料收集、录入、复印、翻拍、翻译等费用，以及必要的图书和专用软件购置费等。

(二) 数据采集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问卷调查、数据跟踪采集、案例分析等费用。报销时应当附情况说明。

(三) 差旅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调研活动所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及其他费用。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外出调研需要提供调研计划，参加学术会议须有会议正式通知。

(四) 会议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活动而发生的费用。会议费的开支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数量、会期和开支标准。

(五)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赴国外及港澳台地区调研的交通费、住宿费及其他费用。项目经费应当严格控制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支出，并执行国家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

(六) 设备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因购置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设备费支出范围包括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数码相机、录音机等。

(七) 专家鉴定咨询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支付给

临时聘请专家的咨询、鉴定、评审等相关费用。专家鉴定咨询费不得支付给课题组成员及项目管理的相关人员。

（八）劳务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支付给直接参与项目研究的在校研究生和其它课题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项目临时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中列支。劳务费的支出额，纵向科研项目依据各类项目的具体管理办法确定；横向科研项目劳务费支出不超过 30%。

（九）印刷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项目研究成果的打印费、印刷费和誊写费等。

（十）办公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包括文件档案用品、桌面用品等辅助用品费用。

（十一）市内交通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调研活动等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出租车费、高速费、燃油附加费、叫车服务费以及停车费等。

（十二）管理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对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为组织和支持项目研究而支出的费用。纵向科研项目管理费按照批准立项部门的有关规定提取，横向科研项目管理费按到账金额的 3%提取，校级科研项目不提取管理费。

（十三）税费：指按照国家相关税法规定文化体育业应当缴纳的营业税，由财务处从应纳税项目中直接代扣代缴，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间接费用：指在组织实施科技重大专项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用于补偿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实施所发生的间接成本和绩效支出，主要包括为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日常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用于科研人员激励的相关支出等。

(十五) 其他：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合理支出，如餐费、汽油费、电话（手机）费、上网费等。

项目实施中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三项支出之间可以调剂使用，但不得突破三项支出预算总额。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七条 纵向科研项目立项下达学校后，科研处应将立项名单提交财务处，财务处在经费到账后为项目建立专项账户，并将经费到账情况通知科研处，科研处再将立项和经费到账情况通知各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

横向科研项目立项，由项目负责人与委托立项单位签订科研项目合同书，项目负责人持项目合同书和学校财务处到款通知到科研处办理校内立项手续，经学校科研处审核立项后认定为横向科研项目；未经办理学校校内立项认定手续的，不得作为学校认定的横向科研项目。

非在编科研机构和学校在职人员争取到的纵向项目经费之外的其他款项，需要按照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应当在科研处办理横向科研项目立项或变更手续；未经科研处项目管理程序审核同意，任何款项不得作为科研经费认定和使用。

第八条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优先执行批准立项部门的项目管理办法；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在不违背国家财务管理制度的前提下，优先执行项目合同中的有关规定；校级科研项目经费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图书和设备严格按照《中国政法大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和《中国政法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所在院级单位对本单位教师（含双肩挑）承担的科研项目研究及其经费使用的合理性与正当性进行审核。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根据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科研活动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科研经费预算，可以写明支出比例的应当明确列出，并对仪器设备购置、合作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劳务费预算应当结合当地实际以及相关人员的参与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编制。

项目一经立项，应当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或合同（任务书）的支出范围和标准使用经费。纵向科研项目预算一经批复，原则上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严格履行相关程序。横向科研项目的预算调整按照合同规定或当事人约定进行。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需要将已拨到学校的科研经费转拨到校外其他单位的，必须遵循以下程序和规定：

（一）需要将拨到学校的科研经费转拨到校外其他单位的，必须在项目计划任务书以及经费预算中列明，没有列明的，一律不允许转拨。

（二）需要转拨经费的，必须提交以下材料：

1. 中国政法大学科研项目经费转拨申请表（一式两份）；
2. 项目计划任务书或项目合作协议书、经费预算分配方案等；
3. 合作（外协）单位是公司、企业的，应当提供收款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合作（外协）单位是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社会团体

等的，应当提供收款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

（三）科研处、财务处对前项列明的材料进行审核无误后，由财务处办理转拨手续。

第十三条 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项目结余资金按规定在一定期限内由项目承担人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并将使用情况报项目主管部门；未通过验收和整改后通过验收的项目，结余资金按原渠道退回。

第十四条 项目所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小额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要按规定实行“公务卡”结算。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执行科研经费管理规定，不得支出与项目研究无关的费用。

对设备费、大宗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支出，必须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关于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严禁以任何方式挪用、侵占、骗取科研经费；严禁编造虚假合同、编制虚假预算；严禁违规将科研经费转拨、转移到利益相关的单位或个人，严禁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严禁购买与科研项目无关的设备、材料；严禁虚构经济业务、使用虚假票据套取科研经费；严禁在科研经费中报销个人家庭消费支出；严禁虚列、伪造名单，虚报冒领科研劳务性费用；严禁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严禁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以表代账应付财务审计和检查；严禁借科研协作之名，将科研经费挪作他用。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所有科研项目应当接受科研处、财务处、审计处、监察处以及项目批准单位不定期的抽查与监督，项目负责人对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科研处、财务处每年有重点地检查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审计处、监察处按照审计监察要求对科研项目进行不定期抽查与审计，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与项目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八条 项目中检和结项时应当如实填写“经费决算表”，支出经费情况要和财务处经费开支明细账相符。未支出经费（包括未到帐的预留经费）应当另外详细写明用途。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定期对项目研究工作的进度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科研项目因故需要对研究计划和经费使用做出调整、变更或终止研究的，须向科研处提交书面报告，按有关项目研究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除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一律在学校内部公开，接受内部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科研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7 月 2 日起施行。2008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中国政法大学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修正案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前发布的学校其他管理文件与本办法有不同规定的,以本办法为准。

十四、中国政法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 管理办法

(法大发〔2016〕166号)

(经2016年9月14日第15次校长办公会通过,自2016年12月
1日起实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的管理,调动教学科研人员积极性,合理补偿学校的科研间接成本和管理费用,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以及财政部、教育部等制定的相关政策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间接成本、管理费用和绩效支出。其中,间接成本包括用于补偿学校为了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折旧,以及水、电、气、暖消耗。绩效支出是指为体现项目科研人员价值,提高科研工作绩效而安排的人员激励支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纵向科研项目、横向科研项目和校级科研项目,经费来源单位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纵向科研项目间接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执行国家及各立项部门的相关规定。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执行本办法。

横向科研项目间接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在不违反国家、立项单位有关科研经费管理规定及本办法的前提下，优先执行项目合同书有关间接费用的预算约定。

第二章 间接费用的计提基数与计提比例

第五条 项目经费一次性到账的，按照到账经费总额和计提比例计提间接费用；项目经费分次到账的，按照每次到账经费数额和计提比例分次计提间接费用。

第六条 学校提取项目经费总额的3%作为间接成本和管理费用，其中0.5%补偿间接成本，0.5%为学校管理费，1%为学校科技发展基金，1%由科研处分配给院级单位作为院级单位科技发展基金。

第七条 间接费用中的间接成本及学校管理费用纳入校级财务，由学校统筹安排使用。

间接费用中用于学校科技发展基金和院级单位科技发展基金的部分由科研处管理与分配使用。该两项间接费用主要用于与科研发展和管理服务有关的支出，包括科研项目补助、成果出版补贴、宣传推广费用、项目开发费用、项目管理费用、科研奖励费用、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图书购置、书刊资料费、科研管理奖励等支出。

第八条 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按照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5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30%；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为20%；超过500万元的部分为13%。间

接费用扣除间接成本和管理费用的其余部分为绩效支出。

在计提间接费用时，学校给予纵向科研项目的配套经费不计入计提基数。

第九条 横向科研项目绩效支出可在项目合同书中予以约定，但不得突破下列计提比例：

（一）项目经费在 10 万元以下的，绩效支出不超过经费总额的 40%；

（二）项目经费超过 10 万元不超过 50 万元的部分，绩效支出不超过 35%；

（三）项目经费超过 50 万元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绩效支出不超过 30%；

（四）项目经费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绩效支出不超过 20%。

在项目合同书中未对绩效支出予以约定的，项目负责人仍可向科研处申请计提绩效支出，但不得突破前款规定的计提比例。

第十条 校级科研项目绩效支出最高不超过经费总额的 20%，须报科研处批准后执行。

第三章 绩效支出的发放

第十一条 纵向科研项目的绩效支出，在结项之前至多发放应发金额的 60%。

横向科研项目的绩效支出，在结项之前至多发放应发金额的 70%。

校级科研项目的绩效支出，在结项之前至多发放应发金额的 60%。

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成员承担的任务和做出的贡

献，决定具体发放范围和比例。

绩效支出的发放由项目负责人根据本办法的规定，提出绩效支出发放申请和具体发放方案，包括发放方式（一次性发放或分次发放）、发放对象的姓名、金额、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银行卡号、联系方式等，经所在院级单位签署意见后，报科研处审核，再到学校财务处办理支出手续。

第十二条 项目成员从绩效支出中获得的收入应当依法缴纳国家规定的税费，由财务处代扣代缴。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十五、中国政法大学科研经费结余结账 管理办法

（法大发〔2015〕139号）

（2015年12月30日第1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科研项目结余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教师按期结项结账，为未来项目研究提供预备资金，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05〕11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纵向科研项目优先执行相关立项部门的经费管理办法：

1. 教育部项目

根据财政部《中央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10〕7号）第11条规定和教育部《关于填报存量资金有关报表的通知》（教财司便函〔2014〕286号）的要求，国家将持续加大对财政拨款类科研项目结余资金的统筹力度，“对某一预算年度安排的项目支出连续两年未使用、或者连续三年仍未使用完形成的剩余资金，视同结余资金管理。”对于科研项目结余资金，教育部予以收回，由国家统一安排使用。

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关于实施〈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7〕30号）〉有关问题的说明》第9

条规定：“净结余经费不能长期挂帐，项目所在单位应在结项之日起一年半内，将2000元以上的净结余经费退回全国社科规划办。”因此，已通过验收结题的项目，其结余资金自结题之日起一年半内留用，专门用于基础研究的直接支出；一年半后仍剩余2000元以上的净结余经费退回全国社科规划办。2000元以下净结余参照本办法第二条第五点其他纵向项目结余资金管理。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15号）第28条规定：“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并且依托单位信用评价好的，项目结余资金在2年内由依托单位统筹安排，专门用于基础研究的直接支出。若2年后结余资金仍有剩余的，应当按原渠道退回自然科学基金委”。因此，已通过验收结题的项目，其结余资金自结题之日起2年内留用；2年之后仍有剩余的，按原渠道退回。

4. 北京市社科基金项目

《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京财科文〔2014〕1149号）第11条规定：“项目研究完成后有经费结余的，净结余资金原渠道全额收回，并按照财政局关于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因此，已通过验收的项目，应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1个月内办理财务结算手续。

5. 其他纵向项目

其他纵向科研项目，相关管理办法有明确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没有明确经费管理规定的其他纵向项目，按照国发〔2014〕11号文件、财教〔2015〕154号文件的精神，以及《中国政法大学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法大发〔2015〕48号）第13条规定，自结项之日起2年内（但对于结项后拨付的经费自拨付

之日起算），项目结余资金由项目承担人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超过 2 年仍未使用完毕的，按有关规定收回学校统筹使用。

对于学校拨付纵向项目的配套经费，其结余资金的使用按照本办法关于横向项目结余资金使用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校为横向项目结余资金设立预研基金，已经结项但存在结余资金，若项目合同未约定由委托单位将结余资金收回的，则结余资金留存给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可以向财务处申请设立预研项目账户，用于对其承担的所有横向项目结余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预研项目不得计为新的科研项目；转入预研项目的结余资金，不得计入教师账面累计结余资金在职称评定和博导招生资格认定中使用。

第四条 横向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结项之日起 3 个月内，到财务处办理结余资金报销手续。对于不能使用完毕的结余资金，横向项目负责人应当向科研处申请设立预研项目，再向财务处申请转入“预研项目账户”。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将预研项目资金用于相关课题的预备研究，并自转入之日起 5 年内使用完毕；超过 5 年的结余资金由学校收回统筹使用。

第六条 预研资金的使用应当遵守《中国政法大学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法大发〔2015〕48 号）及相关财务制度的规定。

第七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十六、中国政法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法大发〔2009〕103号）

（2009年11月11日第14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教育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加强对学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的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率，促进学校科研事业的发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主要用于支持青年教师开展自主选题的科研工作。支持对象一般应在40周岁以下，适度支持引进正在国外学习工作、年龄在45周岁以下的专家学者。

第三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实行统一管理，独立核算、专款专用。

基本科研业务费采取项目管理方式，获得资助的青年教师、科研团队和单位均须与科研处签订项目合同并认真履行内容。

第四条 学校设立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领导小组。校长任组长，分管科研和财务的副校长任副组长，学校科研处、教务处、财务处、人事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审计处、资产管理处等部门负责人为小组成员。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研处。

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领导小组根据上级下拨的年度基本科研业务费，提出当年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的总体规划及分年实施计划。

第五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的使用范围

- (一) 青年教师创新团队建设；
- (二) 校级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 (三) 青年教师主持的纵向科研项目经费配套；
- (四) 国际学术会议；
- (五) 其他科研活动。

第六条 青年教师创新团队的建设依托所在院级单位，按照《中国政法大学青年教师学术创新团队支持办法》进行遴选，获得资助的科研团队与科研处签订项目合同。

第七条 校级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按照《中国政法大学校级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组织项目申报、评审，获得资助的青年教师与科研处签订项目合同。

第八条 青年教师主持的纵向科研项目经费配套，按照《中国政法大学纵向项目和经费管理办法》办理，获得经费资助配套的教师须以批准的科研项目与科研处签订配套经费项目合同。

第九条 举办国际学术会议须以单位（包括非在编科研机构）名义提出申请，按照《中国政法大学国际学术会议资助办法》的规定组织专家评审，获得资助的举办单位应与科研处签订项目合同。

第十条 获得资助的青年教师、研究团队必须严格按照《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研究经费管理的规定使用经费，提高经费使用效率。

第十一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的开支范围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

基本科研业务费不得用于有工资性收入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购置大型仪器设备；不得分摊学校公共管

理和运行经费；不得偿还学校债务；不得支付罚款、捐赠、赞助和投资等。

第十二条 学校建立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库。每年4月1日前将上年度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情况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使用基本科研业务费购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高校资产管理范围，合理使用，认真维护。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对经费使用和项目实施的合理性、有效性负责，学校财务、科研管理等部门按职责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学校科研处和财务处对项目进展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追踪检查。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中国政法大学科研处和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校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七、《中国政法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 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修正案 (法大发[2011]17号)

(2011年3月3日第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一、第五条修改为:

基本科研业务费的使用范围:

- (一) 青年教师创新团队建设;
- (二) 校级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 (三) 国际学术会议;
- (四) 研究生科研创新资助项目;
- (五) 本科生科研创新资助项目;
- (六) 其他科研活动。

二、删除第八条内容

三、第九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

国际学术会议资助包括资助举办国际学术会议和教师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一) 国际学术会议资助须以单位名义提出申请,按照《中国政法大学国际学术会议资助办法》的规定组织专家评审,获得资助的举办单位应与科研处签订项目合同。

(二) 教师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申请资助,依据《中国政法大学教师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办法》的规定处理。

四、增加一项条文,为第九条

研究生科研创新资助项目、本科生科研创新资助项目按照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科研成果】

十八、中国政法大学科研成果认定和 登记办法

（法大发〔2015〕140号）

（2015年12月30日第18次校长办公会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校科研成果的认定和登记管理，促进科研工作全面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成果，是指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学术作品。

自然科学论文的通讯作者视为第一作者。

博士生以及博士后在与指导自己的导师合作研究过程中发表的合作研究作品，博士生及博士后署名第二作者的，视为第一作者。

第三条 科研成果的类型包括：著作、论文、咨询报告、专利、获奖作品、其他成果。

第二章 著作

第四条 著作是指有国际标准书号（ISBN），由正式出版机构出版发行的出版物，不包括只有内部准印证的出版物。

第五条 著作包括以下类型：专著、编著或教材、工具书、古籍整理作品、译著。

第六条 专著是指对特定学术领域或特定问题提出或阐发学术观点并围绕学术观点而展开调研和论证所形成的不少于10万字的系统化学术作品。

介绍性作品、选编作品、多位作者的论文结集出版的论文集、集体作品、普及读物、访谈录、案例分析作品、文献导读等作品，不属于专著。

第七条 编著是指把现成的学术材料经过选择加工并含有独自见解的陈述，或补充有部分个人研究、发现的著作成果。

教材是指以教学为目的编写的作品。教材的认定以版权页标注为准。

第八条 工具书是为了特定的学术目的，在广泛搜集资料的基础上，按照一定的编排方法进行编纂，能够为读者提供知识和资料线索的作品。

工具书包括：字典、辞典（词典）、百科全书、年谱、手册、年鉴、索引等。

第九条 古籍整理作品是指对中外古籍的点校、汇编、注释、辑佚等形成的学术作品。

第十条 译著是指把中文学术作品翻译成外文发表的作品，或者把外文学术作品翻译成中文发表的作品，或者把一种外文的

学术作品翻译成另一种外文发表的作品。

第十一条 其他著作包括雕塑、摄影、绘画、文学作品、习题集、资料汇编、考试指南、辅导用书等公开出版或发表的非学术作品。

第三章 论文

第十二条 论文是指在正式学术刊物、正式出版的论文集上发表旨在阐明作者学术观点、调查研究成果的学术作品。正式学术刊物必须要有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编号（ISSN），正式出版的论文集必须有国际标准书号（ISBN）。

第十三条 论文分为国内学术刊物论文、国外学术刊物论文、港澳台学术刊物论文和译文。

第十四条 译文是指将外文学术论文译成中文或者将中文学术论文译成外文的成果。

第十五条 属于以下情况的文章不视为论文：

- （一）在非正式出版物上发表的文章；
- （二）在学术刊物上发表的非学术性文章，如综述、短评、札记、访谈、非独立性笔谈、图书介绍、概况、动态等。

第四章 咨询报告

第十六条 咨询报告是指被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采纳的或被

省部级以上级别领导批示的学术成果，包括咨询建议、调研报告、调查报告和立法建议等。

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是指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各部委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咨询报告认定以提供的相关机构采纳证明或领导批示为准。

本条“以上”均含本数。

第五章 专利

第十七条 专利是指依据我国《专利法》被授予的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第六章 获奖作品

第十八条 国家级奖是指以中央（国务院）名义颁发的社科或科技优秀成果奖。

部级奖是指以中央（国务院）各部委名义颁发的社科或科技优秀成果奖。

以下奖项认定为部级奖：霍英东基金奖、安子介奖、孙冶方奖、吴玉章奖、陶行知奖、钱端升奖。

省级奖是指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名义颁发的优秀成果奖。

第七章 其他成果

第十九条 技术标准是指为了在一定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经协商一致制定并由公认机构批准使用或执行的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条 技术标准分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4 个等级。

国际标准是指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理事会审查，国际标准化组织理事会接纳并由中央秘书处颁布的标准。

国家标准（GB 或 GB/T）是指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在公告后需要通过正规渠道购买的文件。

行业标准是指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标准。

地方标准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标准。

第八章 成果登记与争议处理

第二十一条 凡我校教师创作的科研成果均应当在科研管理系统上填报，经所在学院、科研处审核通过，作为教师聘任、职称评定、导师遴选、科研考核和科研奖励的惟一依据。

第二十二条 教师在科研管理系统中填报科研成果，应对成果的真实性负责。各学院（部、研究院、研究所）负责对本院教师科研成果的审核，保证数据的真实性。

第二十三条 科研处不能确认类别的科研成果，教师对科研成果认定有异议的，必要时提交校学术委员会科学研究委员会认定。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政法大学科研成果认定和登记办法》（法大发〔2008〕70 号）同时废止。

十九、中国政法大学期刊分类办法

（法大发〔2015〕141号）

（2003年5月28日第10次校长办公会通过，2004年、2006年、2008年、2009年、2012年、2013年修订，2015年12月30日第18次校长办公会修订）

第一条 学术期刊划分为三类：权威期刊、核心期刊、一般期刊。

第二条 权威期刊包括：

（一）《中国社会科学》、《马克思主义研究》、《哲学研究》、《历史研究》、《文学评论》、《新闻与传播研究》、《经济研究》、《法学研究》、《中国法学》、《政治学研究》、《社会学研究》、《民族研究》、《教育研究》、《体育科学》、《管理世界》、《中国图书馆学报》、《外语教学与研究》、《中国语文》、《世界宗教研究》、《文艺研究》、《文物》、《统计研究》、《中国军事科学》。

（二）《中国科学》、《数学学报》、《物理学报》、《化学学报》、《生物学报》、《中华医学杂志》、《中国农业科学》、《心理学报》、《计算机科学》、《中国环境科学》。

（三）《新华文摘》发表或转载的论文（不含会议综述、论点摘编）视为权威刊物论文。

（四）SSCI（社会科学论文索引）、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排名前50%）、A&HCI（艺术与人文社会科学论文

索引)检索系统收录的期刊。

(五)被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的咨询报告。

第三条 核心期刊包括:

(一)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和来源集刊)(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发布)。

(二)中国科技核心期刊库来源期刊(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发布)。

(三)《中国政法大学学报》、《证据科学》、《行政法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英文版)》、《中国法学(英文版)》。

(四)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

(五)EI(工程索引)排名后50%期刊。

(六)在SSCI(社会科学论文索引)、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社会科学论文索引)等检索系统收录期刊之外的境外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发表的论文,经校科学研究委员会评定达到一定水平的,认定为核心期刊论文。

(七)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教育部简报(高校智库专刊)》、《新华社内参》、《人民日报内参》、《中国法学会要报》、北京市社科基金《成果要报》。

(八)被省部级党政机关正职领导人批示的咨询报告。

第四条 一般期刊包括:

(一)各类权威期刊、核心期刊的增刊与特刊。

(二)除权威期刊、核心期刊之外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

(三)《法大智库建议》、《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成果要报》。

(四)以书代刊论文。

(五)公开出版的学术论文集论文。

中国政法大学期刊分类办法

第五条 教师期刊论文的认定由科研处和校科学研究委员会负责；本科生期刊论文的认定由教务处和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研究生期刊论文的认定由研究生院和校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

第六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2016 年 1 月 1 日前发表的论文，适用原办法。

二十、中国政法大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法大发〔2015〕138号)

(2008年7月2日第8次校长办公会通过,经2012年11月7日第13次校长办公会第一次修订,2014年5月14日第6次校长办公会第二次修订,2015年12月30日第18次校长办公会第三次修订)

第一条 为调动学校教师从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提高研究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成果奖励范围包括论文、专著、译著、发明专利、获奖成果以及咨询报告。

科研成果类别、等级的认定标准,以《中国政法大学科研成果认定和登记办法》、《中国政法大学期刊分类办法》规定为准。

第三条 我校教师以中国政法大学名义、以第一作者或者主编、第一获奖人的身份发表的科研成果,均可申请奖励。

第四条 同一成果符合不同奖励标准的,按最高额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五条 按照本办法已奖励过的科研成果,再版时不再给予奖励。

第六条 专著、经校科学研究委员会认定的高水平译著,每部奖励3000元。

第七条 论文的奖励标准:

(一)《自然》(nature)、《科学》(science)上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5万元。

(二)《中国社会科学》、《中国科学》上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3万元。

(三)其他权威期刊论文每篇奖励1万元。

(四)核心期刊论文每篇奖励500元。

第八条 咨询报告的奖励标准：

被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的咨询报告，每篇奖励3万元。

被省部级党政机关正职领导人批示的咨询报告，每篇奖励2万元。

入选《教育部简报（高校智库专刊）》、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的咨询报告，每篇奖励1万元。

入选《新华社内参》、《人民日报内参》、《中国法学会要报》、北京社科基金《成果要报》的咨询报告，每篇奖励3000元。

受国家机关委托，学校教师提供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立法草案的修改意见，以学校名义经学校科研处报送的咨询报告，每篇奖励2000元。

第九条 发明专利每项奖励4000元。

第十条 获奖科研成果奖励标准：

(一)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的，每项奖励10万元。

(二)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的，每项奖励10万元；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的，每项奖励5万元；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的，每项奖励3万元。

(三)获得其他省部级奖（指以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

府和国务院各部委名义颁发的优秀科研成果奖，以及霍英东基金奖、安子介奖、孙冶方奖、吴玉章奖、陶行知奖、钱端升奖）二等奖以上的成果，每项奖励 1 万元；二等奖以下的，每项奖励 5000 元。

第十一条 科研成果奖励以科研管理系统数据为依据，按年度发放。

本年度未统计的成果，可以在下一年度内予以补报奖励；逾期未补报的，不再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十一、中国政法大学青年教师优秀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法大发〔2009〕108号)

(2009年11月25日第15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青年教师从事学术研究，推出高质量、创新性学术成果，特设立中国政法大学青年教师优秀科研成果奖（以下简称“青年科研成果奖”），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青年科研成果奖每两年评审一次，奖励资金从学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中列支，专款专用。

第三条 青年科研成果奖设一等奖2项，每项奖金20000元；二等奖5项，每项奖金10000元；三等奖10项，每项奖金5000元。

第四条 评审工作实行公开、公正和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凡学校在职、在岗的40周岁以下（含40周岁）教师，以中国政法大学为第一作者署名单位发表的科研成果，均可

以参加评选。

每届评奖，每位教师限报一项科研成果。

第六条 科研成果的形式包括：

1. 公开发表一年以上的学术论文；

2. 公开出版一年以上的学术专著；

3. 未公开出版或发表、被部级以上党政机关（包括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采纳的研究咨询报告类成果。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申报成果不予受理：

1. 著作权存在争议；

2. 违反学术规范；

3. 已获得省部级以上政府科研成果奖。

第三章 申报和评审

第八条 申报工作以所在学院（所、中心）集中申报的方式进行。申请人需按申报通知的要求提交《中国政法大学青年教师优秀科研成果奖评审书》电子版和打印件各1份、成果2套（其中论文原件1份、复印件1份），研究咨询报告类成果还须提交有关机关采纳的证明。

第九条 成果评审委托高校社科评价中心组织校外专家进行通讯评审。

第十条 学校科研处根据高校社科评价中心提供的汇总表，按照奖项1:1.2的比例提出获奖候选成果名单，报学校学术委员

会项目及成果评定委员会审议。

学校学术委员会项目及成果评定委员会对候选获奖成果名单的审议，应在充分尊重通讯评审结果的基础上进行，采取无记名差额投票、三分之二多数票（含三分之二）通过的表决方式。

第四章 保密与回避

第十一条 学校科研处应与高校社科评价中心签订评审工作保密协议，以规范学校相关工作人员的行为，如有透露专家评审情况的事件发生，一经查实，立即对有关工作人员作出年终考核不合格的处理。

第十二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项目及成果评定委员会委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如有本人亲属或曾经指导的研究生申报，应主动回避。

第五章 公示及其异议处理

第十三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项目及成果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获奖成果名单在校园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0 日。在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布的获奖成果名单有异议，均可向学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科研处）书面提出，并说明理由，同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提出异议者应当提供真实姓名，匿名异议申请一律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收到异议申请后负责核实情况，并将有关情况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项目及成果评定委员会审议，依照本办法和相关规定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五条 获奖成果如存在违反学术规范的现象，一经核实，学校学术委员会项目及成果评定委员会有权撤销其获奖资格，追回奖励证书及奖金，并在全校范围内予以公布。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由学校科研处负责解释。

二十二、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励办法

(2006年3月14日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励基金理事会第一次会议讨论通过，根据2006年3月18日、2008年3月3日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奖励委员会建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纪念我国著名法学家、政治家、教育家钱端升先生对法学事业的卓越贡献，促进我国法学研究的繁荣发展，鼓励法学和法律工作者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多出精品，特以钱端升先生的名义设立“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每两年评选一次，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提名奖。

第二章 奖金来源

第三条 设立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励基金，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1. 钱端升先生的亲友和学生的捐赠；
2. 中国政法大学校友捐赠；
3. 企事业单位、基金会等机构及社会各界人士的捐赠；
4. 基金存款的利息收入；
5. 其他。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基金理事会组成及职责：

1. 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励基金理事会（简称“基金理事会”）由钱端升先生亲属、中国政法大学及其校友会代表、捐款人及捐款机构的代表组成。基金理事会设理事长1人，副理事长、理事若干人，秘书长、副秘书长各1人。

2. 基金理事会的职责包括：

（1）制定《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励办法》，并根据奖励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对其进行必要补充和修订；

（2）负责基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

（3）聘任奖励委员会委员；

（4）根据基金筹集情况确定每届奖励数额；

（5）主持颁奖活动；

（6）其他需基金理事会决定的事项。

第五条 奖励委员会组成和职责：

1. 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励委员会（简称“奖励委员会”），由国内法学界著名学者组成。奖励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2年，可以连聘连任。奖励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

2. 奖励委员会的职责是：

（1）对基金理事会制定的《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励办法》提出补充和修订建议；

（2）审议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的评奖工作安排报告；

（3）审议每届评奖工作申报和通讯评审情况的报告；

(4) 审议获奖成果名单和奖励等级；

(5) 审议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提交的异议处理建议并做出最终裁决。

第六条 基金理事会和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1. 基金理事会和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中国政法大学科研处，合署办公，设主任、副主任各1人。

2. 办公室根据基金理事会和奖励委员会的授权，履行以下职责：

(1) 组织基金理事会和奖励委员会会议，并向会议报告工作；

(2) 组织成果申报和专家通讯评审工作；

(3) 组织获奖成果名单公示、颁奖大会、学术交流等事宜；

(4) 受理异议事项，负责核实并提出处理建议；

(5) 定期向全体理事印发《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励工作简报》；

(6) 完成基金理事会和奖励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评奖范围、成果形式

第七条 凡普通高等学校教师，法学科研机构研究人员，国家立法、行政和司法机关的法律工作者，及社会法律服务机构的法律工作者，在法学领域所取得的优秀研究成果，均可参加评奖。

第八条 申报评奖的成果形式包括：

1. 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

2. 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3. 未公开出版或发表, 但被部级以上党政机关(含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采纳的研究咨询报告类成果。

第九条 申报评奖的成果须公开出版或发表1年以上; 研究咨询报告类成果可不受此限, 但须提交有关机构的采纳证明。

第五章 公告与申请

第十条 评奖公告由奖励委员会办公室于每评选年度在有关媒体上发布。

第十一条 申报工作主要以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集中申报的方式进行, 个人申报须经所在单位推荐。

第十二条 申请者需按申报通知的要求填写和提交《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申请评审书》电子版及打印件各1份, 并提交3套成果。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申报成果不予受理:

1. 不符合本办法第四章所规定的评奖范围或成果形式;
2. 著作权存在争议;
3. 违反学术规范;
4. 上届评奖已经申报过的成果;
5. 本届奖励委员会委员的研究成果。

第六章 奖励等级标准

第十四条 奖励等级的主要标准是：

1. 一等奖：具有重大学术或实践价值，对本研究领域有重大突破性贡献，或对解决实际问题具有重大指导作用，得到学界和社会的高度评价。

2. 二等奖：具有重要学术或实践价值，对解决学术问题或实践问题具有重要作用，得到学界和社会的较高评价。

3. 三等奖：具有较高学术或实践价值，对解决学术问题或实践问题具有明显作用，得到学界和社会的好评。

4. 提名奖：具有一定学术或实践价值，对解决学术问题或实践问题具有一定作用，得到学界和社会的肯定。

第七章 评审原则与程序

第十五条 评审工作遵循科学、公正和宁缺勿滥的原则。

第十六条 实行小同行评审制。奖励委员会委托高校社科评价中心在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专家库、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专家库及中国法律信息网(chineselaw.net.cn)专家库中选择二、三级学科或专门研究方向的7位专家进行通讯评审。

第十七条 通讯评审结果的汇总，由高校社科评价中心负责，采取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按5位专家总分进行排序的办法，并备注5位专家的建议奖励等级，提出1:1.2的获奖成果建议名单，报奖励委员会审议。奖励委员会对获奖成果名单的审

议，采取无记名差额投票、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的表决方式。

第八章 保密与回避

第十八条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应与高校社科评价中心签订评审工作保密协议，以规范有关工作人员的行为。

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得透露评审情况。

第二十条 评奖工作实行严格的回避制度。通讯评审专家应分别来自不同的7个单位，申请者所在单位专家回避。奖励委员会委员一律不申报评奖。

第九章 异议及其处理

第二十一条 奖励委员会审议通过的获奖成果名单，在相关媒体上公布。

第二十二条 自获奖成果名单公布之日起，30日内为异议期。在异议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布的获奖成果持有异议，均可向奖励委员会提出。

第二十三条 异议材料须写明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匿名异议材料一律不予受理。所有异议材料必须在本办法规定的异议期内寄送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过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四条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在收到异议后，负责进行核

实，并将有关情况提交奖励委员会审议。奖励委员会依照本办法和相关规定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章 颁 奖

第二十五条 对无异议的获奖成果，由基金理事会组织颁奖大会，向获奖者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并组织学术交流。

第十一章 处 罚

第二十六条 获奖成果如存在违反学术规范的问题，一经核实，不受时间限制，奖励委员会有权撤销其获奖资格，追回奖励证书及奖金，并在有关媒体上予以公布。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励基金理事会和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2011 计划】

二十三、中国政法大学关于贯彻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 （“2011 计划”）的意见 （法大发〔2012〕59 号）

（2012 年 7 月 6 日第 9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为贯彻实施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计划的意见》和《“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实施方案》（简称 2011 计划），大力推进学校协同创新机制、体制的构建，全面提升学校协同创新能力，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实施“2011 计划”的总体目标是：以学校国家重点学科和教育部重点科研基地为基础，深度整合校内学科资源，与国内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政府部门、行业产业以及国际学术机构“强强联合”，共建协同创新平台，力争 2-3 个以我校为牵头高校或主要参与高校的协同创新中心入选“2011 计划”。

二、协同创新中心的任务是：按照“国家急需、世界一流”的目标，以机制、体制改革为动力，汇聚创新资源和要素，转变高校创新方式，提升学校人才、学科和科研三位一体的创新能力，增强文化传承创新能力，成为提升国家软实力、增强中华文化国

际影响力的主力阵营。

三、学校加强协同创新中心的培育工作，扎实推进我校作为牵头高校的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工作；同时，积极参与其他高校牵头组建的协同创新中心。以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诉讼法研究院和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为基础，充分整合校内资源，培育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以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法律史学研究院和北京市重点研究基地法治政府研究院为基础，充分整合校内资源，培育社会治理（暂定名）协同创新中心；以人权研究院和国际法学院为基础，充分整合校内资源，培育全球治理（暂定名）协同创新中心。学校将根据学科发展和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的建设情况，培育新的协同创新中心。

四、学校各职能部门应将协同创新中心作为学校管理体制改革“特区”或实验区积极培育，制定特殊扶植政策，实行新的运行体制。学校出台的所有改革措施都可在协同创新中心先行先试，构建创新环境与氛围。协同创新中心在人事聘任与考核、学生培养机制、招生模式和规模以及国际学术合作交流等方面享有改革的相对自主权，学校为协同创新中心提供各种激励政策支持，构建组织创新、协同管理、资源整合与成果共享等制度体系，形成有利于协同创新和解决国家重大需求的长效机制。

五、协同创新中心要建成高校牵头，积极吸纳国内外优势力量，协同创新的新平台。建立实质性协同的组织管理机构，包括：1. 理事会，理事由协同高校以及其他协同单位代表组成，负责中心重大事项的决策；2. 学术委员会，负责把握学术方向、指导人才培养、参与人员遴选、推动国内外合作等；3. 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设立协同高校主任联席会制度，并在协同高校分别设立办公室，负责中心的运行管理。

六、协同创新中心按照“世界一流”的目标，自主制定科学研究发展计划，实行面向国内外的科研项目公开招标制度，根据科研发展规律，建立相对独立的科研考核、奖励和评价制度。

七、在协同创新中心协议和工作框架下，推进本科教学和人才培养体制机制创新，推动协同高校之间在本科生课程设置和人才培养模式方面的改革，开展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的全面合作，强化师资互派、课程互选、学分互认、学生互换、开放图书馆、开放实验室和教学基地等领域的深度合作，提升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八、协同创新中心研究生培养计划单列，推进研究生多元选拔录取机制改革，采取“订单式”招生培养模式，探索应用型法学博士培养新体制，建立协同高校之间研究生课程开发、课程互选、学分互认和导师互聘机制，全面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

九、协同创新中心应积极牵头协同国内高校，与国外大学和科研机构开展广泛、深入的学术交流与合作，提升国际学术交流能力，扩大国际学术影响力。实施人文社会科学“走出去”计划，在海外设立中国法研究中心；与欧洲高校合作创建“中欧人文交流机制法学教育平台”，积极参与“中欧法学教育基金”项目，与欧洲高校建立长效协同创新机制；创建海外学生实践基地，与海外高校建立联合培养机制。

十、协同创新中心实行新的人事管理机制，赋予中心在人员聘任、岗位设置、考核、评价机制和薪酬分配等方面充分的自主权；在协同创新框架内，实现协同高校教授互聘，协同创新中心可设立首席教授（责任教授）、兼职教授、客座教授等特色岗位；协同创新中心对所聘本校教师的考核结果，学校予以认可，不再参加学校年度与届末考核；中心聘任外籍人员的薪酬待遇应达到

中国政法大学关于贯彻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

国外同等水平，聘任国内校外人员薪酬待遇应达到国内其他协同创新中心的同等水平。

十一、学校为协同创新中心提供充足的培育经费、办公用房、行政服务人员编制等支持；为协同创新中心外聘研究人员提供工作室，并配备研究助理。每个协同创新中心保有的外聘教授工作室不少于3间。学校根据资金筹措情况，适当向协同创新中心倾斜。

十二、学校成立“2011计划”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校参与“2011计划”，推进协同创新工作的总体规划；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与科研处合署办公，负责学校实施“2011计划”、推进协同创新工作的具体实施、组织、协调、服务和考核工作。

二十四、中国政法大学关于加强协同创新中心实体化建设意见

(2012年9月25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中国政法大学关于贯彻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2011计划)的意见》颁布实施以来,协同创新中心的培育工作取得了实质性进展,效果显著。为加强协同创新中心实体化建设,确保协同创新中心可持续发展,推动学校协同创新机制、体制构建,根据教育部、财政部“2011计划”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意见。

一、列入学校培育的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知识与法治发展协同创新中心和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协同创新中心,为学校直属实体性研究机构。每个中心设中心主任1人,副主任1-2人,专职秘书1人。获得“2011计划”认定的协同创新中心根据实际需要另行制定人员编制。

二、学校财务处为各协同创新中心设立专门账户,对协同创新中心的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在不违反国家有关财务规定的前提下,协同创新中心享有经费使用自主权。

三、学校一次性为每个协同创新中心投入建设经费人民币500万元,主要用于中心的日常运行、新课程开发、聘请协同高校和其他国内外协同单位专家、数据库建设、文献中心建设、对外交流与合作及信息化等建设。

四、学校支持各协同创新中心的人才培养计划,2013年开始

在法律硕士研究生招生中设立“司法文明方向”；对于学校参与的“知识经济与法治发展协同创新中心”和“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协同创新中心”的人才培养，学校根据与牵头高校的协议，确定硕士研究生招生方向。协同创新中心教授担任博士生导师的，每人每年增加1个博士生招生名额。

五、学校教授受聘协同高校期间发表的以其他协同高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以学校为第二署名单位的科研成果，应认定为本校科研成果，计入该教授学校科研工作量考核；学校教授受聘其他协同高校期间承担的教学任务，计入该教授本校教学工作量考核。学校教授受聘协同创新中心的，工作考核由协同创新中心负责，考核结果报送学校人事处备案。

六、学校在学院路校区为每个协同创新中心增加办公室1间、外聘教授工作室3间。

七、为协调协同创新中心的建设工作，学校在科研处设置“2011计划办公室”，设主任1人（副处级），并在学院路校区增加办公室1间。

【创新团队与智库建设】

二十五、中国政法大学青年教师学术创新 团队支持办法

（法大发〔2016〕17号）

（2009年11月11日第1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2016年1月20日第2次校长办公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科研创新的作用，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倡导和培育团队精神，凝聚和培养一批优秀青年创新群体，形成优秀人才的团队效应，提升我校科研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青年教师学术创新团队（以下简称“创新团队”）应以重大问题和学术前沿为导向，开展基础性、开创性、探索性研究。鼓励学术争鸣，提倡跨学院、跨学科的协同创新。

第三条 创新团队建设遵循“整合资源，支持重点，突出特色，动态发展”的原则，以项目研究和学术活动为载体，培育和产出原创性重大科研成果，培养优秀学术带头人和优秀创新人才

群体，营造拔尖人才成长的良好环境。

第四条 创新团队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引入竞争机制，择优支持。

第二章 团队设立

第五条 创新团队以三年为一个建设周期，每期资助 10 个创新团队。

人文社科创新团队三年资助总经费 60 万元（平均每年 20 万元），分 20 万元、12 万元、13 万元、15 万元四次下拨；自然科学创新团队三年资助总经费 75 万元（平均每年 25 万元），分 25 万元、15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四次下拨。资助合同签订后进行第一次拨款，年末、届末考核合格后再拨付下一次经费。

第六条 创新团队一般应以学校国家级重点学科、北京市重点学科、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重点实验室、北京市重点研究基地为依托，具备良好的研究环境，创新团队带头人及成员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本办法资助的研究工作。

学校扶持具有研究基础和发展前景的非重点学科建设创新团队。

第七条 创新团队应由 5 名以上成员组成，成员之间应具有长期的合作基础，研究方向明确稳定，专业结构合理。

团队研究骨干一般由 2-3 人组成，应具备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具有勇于探索、敢于创新和团结协作精神，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和学术发展潜力，近年来主持或参与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取得有较多的科研成果。

第八条 创新团队带头人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准和创新意识，治学严谨，具有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在研究群体中有较强的凝聚作用。具有国外高校或研究机构学习或工作1年以上经历的，予以优先支持。

第九条 创新团队成员应为学校在编教师，具有博士学位，在申报截止日年龄不超过40周岁（含）；具有国外学习经历的，年龄可放宽到45周岁（含）。

第三章 申请和评审

第十条 创新团队遴选由学校科研处负责组织。采取教师申报，院级单位推荐，科研处审核，校科学研究委员会评审的方法进行。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创新团队，须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及科研处年度申报通知要求，填写《中国政法大学青年教师学术创新团队申请书》，并提交有关附件材料。

第十二条 各院级单位负责本单位创新团队申报推荐工作，院级单位在签署推荐意见之前，应当提交院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审议。

第十三条 科研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提交校科学研究委员会评审：

- （一）不符合申请条件；
- （二）不按规定要求填写申请书；
- （三）提供的材料不齐全；
- （四）经费预算不符合规定。

第十四条 校科学研究委员会负责对申报的创新团队进行评审，评审采取答辩方式进行。评审通过后，由主管副校长签批。

第四章 团队管理

第十五条 创新团队实行合同制管理。申请人在接到创新团队批准通知后，由创新团队带头人填写《中国政法大学青年教师学术创新团队任务合同书》，经所在院级单位签署意见后报科研处审查，再签署学校意见，作为创新团队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创新团队实行团队带头人负责制。团队带头人负责创新团队建设的实施、管理和相关资源的统筹安排，报告年度计划完成情况和年度经费预决算，安排接受学校对团队建设执行情况的考核和验收。

第十七条 创新团队带头人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时，带头人及所在院级单位应及时向学校科研处提交人员调整的书面申请，由科研处决定是否重新聘任团队带头人或取消该创新团队。

团队带头人对团队组成人员等事项进行调整时，应填写《中国政法大学青年教师学术创新团队事项变更审批表》，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报科研处审批。

第十八条 创新团队应加强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组织成员开展经常性的学术交流和讨论，营造自由探索、相互激励、开拓创新、宽容失败、团结协作、共享成果的良好学术氛围。

第十九条 创新团队应努力取得标志性科研成果，积极申请纵向科研项目，发表和出版高质量的学术论文或专著，提交高水

平的咨询报告。

创新团队成员在完成其考核任务时，发表、出版与本创新团队有关的论文、专著、咨询报告以及申报成果奖励等，均应以中国政法大学为第一成果完成单位，并标注“中国政法大学青年教师学术创新团队支持计划资助”（英文为：Supported by Program for Young Innovative Research Team in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字样（其中三分之一以上成果应为第一标注），否则不得作为考核成果。

第二十条 创新团队资助经费执行《中国政法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和有关规定。资助经费应主要用于与课题有关的科研业务费（含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图书资料、成果鉴定费及其他与项目研究、开发和团队建设有关的费用。

第二十一条 学校鼓励各创新团队所在单位对学校资助经费进行配套，为创新团队提供相关支持，监督团队认真开展研究工作，按规定报送有关材料。

第二十二条 获得批准的创新团队，优先推荐申报“教育部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

第五章 考核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资助的创新团队实行年度考核和届末考核。届末考核与第三年度考核一并进行。

年度考核时，创新团队须填写《中国政法大学青年教师学术创新团队年度考核报告》。届末考核时，创新团队须填写《中国政法大学青年教师学术创新团队年度考核报告》和《中国政法大学青年教师学术创新团队届末考核报告》。

考核由校科学研究委员会负责，科研处具体组织实施。考核采取答辩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创新团队建设目标和任务的完成情况、是否产出标志性成果、科研成果的学术价值和社会效益、团队合力是否形成、团队成员职称和学术影响力的变化情况等。

第二十五条 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类。

第二十六条 年度考核标准

（一）合格：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每年举办1次以上（“以上”均含本数，下同）学术会议（须有一定比例的校外学者参加）；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发表5篇以上核心期刊论文；
 - （2）出版1部专著，并发表3篇以上核心期刊论文；
 - （3）获得1项以上纵向项目。
3. 部门法学、社会学、经济学、管理学、新闻传播等应用学科的团队每年应有1篇以上咨询报告被我校《法大智库建议》或高级别的智库刊物登载。

（二）优秀：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满足合格条件，且有咨询报告获得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
2. 满足合格条件，且获得国家社科基金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教育部科学研究重大或重点项目或北京市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立

项；

3. 满足合格条件，且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三）不合格：不满足合格条件。

第二十七条 届末考核标准

（一）合格：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累计举办学术会议 3 次以上（须有一定比例的校外学者参加）；

2. 累计发表 15 篇以上核心期刊论文（其中每名骨干成员应至少发表 2 篇核心期刊论文）

3. 在《法大智库建议》上累计发表 3 篇以上咨询报告或在高级别的智库刊物发表 1 篇以上咨询报告。

（二）优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符合届末考核合格条件，且有咨询报告获得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

2. 各年度考核合格，且获得国家社科基金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教育部科学研究重大或重点项目立项；

3. 团队升级为“教育部创新团队支持计划”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

（三）不合格：不满足合格条件。

第二十八条 在考核时，每 1 篇权威期刊论文可折算 3 篇核心期刊论文；每 1 本专著可折算 2 篇核心期刊论文；在高级别的智库刊物上发表的每 1 篇咨询报告，可折算《法大智库建议》上的 3 篇咨询报告。

本办法所称高级别的智库刊物发表的咨询报告，是指在《中国政法大学期刊分类办法》第二条第（五）项、第三条第（七）项、第（八）项上规定的咨询报告。

第二十九条 年度考核合格的团队，继续建设，并拨付下一年度经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与下一年度一起考核；重新考核后仍不合格的，取消团队建设计划。

第三十条 建设周期结束后，经考核建设成绩突出、发展潜力大的团队，在申请新一期团队建设时予以优先考虑。考核不合格，取消团队，且该团队带头人不得作为团队带头人申请新一期创新团队。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二十六、中国政法大学“法大智库”研究 团队支持办法

（法大发〔2014〕41号）

（经2014年5月14日第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支持“法大智库”研究团队（以下简称“智库研究团队”）建设，提升学校社会服务能力，发挥学校咨政育人的智库作用，根据《中国政法大学“智库”建设若干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智库研究团队的建设以提升咨政服务能力为目标，以学校优势学科和重点研究平台为主要依托，整合校内外学术资源，培育和建设一批高水平的智库研究团队，打造“法大智库”。

第三条 智库研究团队的主要任务

（一）按照团队主攻方向组织研究活动，开展学术交流，推出优秀科研成果；

（二）围绕国家当下和未来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开展研究，提出咨询建议；

（三）接受国家机关或社会组织的委托，提供咨询服务。

第四条 智库研究团队的必需条件

（一）有确定的聚焦国家急需与未来发展的主攻方向；

（二）不少于10位来自校内外专业研究人员；

（三）研究基础扎实，前期咨询建议成果突出，具有较强的咨政服务经验和能力；

(四) 有切实可行的研究思路和工作计划。

第五条 智库研究团队的遴选和考核工作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

第六条 入选的智库研究团队建设期限为4年，学校每年为每个智库研究团队提供20万元的经费支持。智库研究团队应当按照学校有关财务规定使用经费，提高经费使用效率。

第七条 智库研究团队实行首席科学家负责制，首席科学家负责制定和实施智库研究团队建设方案，并对本研究团队发布的研究成果、提出的咨询建议负责，把好政治关和质量关。

第八条 智库研究团队应当大力推动协同，发挥团队协作作用；加强与有关组织机构的合作，着力构建强强联合、优势互补、深度融合、多学科交叉的协同机制，努力提升咨政服务能力。

第九条 学校统一编制《法大智库建议》，成立编委会，统筹智库研究团队咨询建议的报送工作。每个智库研究团队每年提交的咨询建议稿件不少于10篇。除国家社科基金规划办和教育部社科司外，其他报送单位由智库研究团队提出建议名单。智库研究团队应当充分利用自身咨询建议报送渠道，不断扩展《法大智库建议》的报送范围，提升报送的层次，增强《法大智库建议》的影响力。

第十条 鼓励智库研究团队定期发表研究报告或年度研究报告；鼓励智库研究团队建设专题网站和专题数据库。

第十一条 设立法大智库论坛，鼓励智库研究团队通过智库论坛发布研究成果。智库研究团队研究成果的发布，应当遵守学术研究无禁区、成果发布有纪律的原则；不适合公开发布的研究成果，应当通过《法大智库建议》途径报送。

第十二条 智库研究团队工作实行年度考核和届末考核。考

核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年度考核时间为每年3月。

(一) 年度考核等级标准

1. A级：(1) 当年提交咨询建议入选《法大智库建议》达到5篇以上，入选《教育部简报（高校智库专刊）》或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2篇以上，或者获得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1篇以上；(2) 其他工作成效明显。

2. B级：(1) 当年提交咨询建议入选《法大智库建议》达到3篇以上，入选《教育部简报（高校智库专刊）》或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1篇，或者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人批示1篇以上；(2) 开展了其他工作。

3. C级：当年提交咨询建议和组织学术研讨会达不到B级标准。智库研究团队完成的其他工作包括：举办研讨会、智库论坛，发表研究报告、年度研究报告，建设专题网站、专题数据库，建设协同机制。

(二) 届末考核等级标准

1. A级：2年以上年度考核等级为A，其余年度考核等级为B；

2. B级：4年年度考核等级均为B，或者3年年度考核等级为B、其余1年年度考核等级为A；

3. C级：达不到B级标准的。

第十三条 年度考核等级为C级的智库研究团队，学校根据其实际完成工作情况，核减下一年度经费。连续2年考核等级为C级的，终止经费支持，该研究团队退出智库研究团队支持计划。

届末考核等级为A的智库研究团队，直接进入下一轮智库研究团队支持计划。届末考核等级为B的智库研究团队，列入下一轮智库研究团队培育计划。

第十四条 设立智库研究团队培育计划。入选培育计划的智

中国政法大学“法大智库”研究团队支持办法

库研究团队，培育期限 2 年，学校每年为每个培育研究团队提供 10 万元的经费支持。培育期限届满，年度考核等级连续达到 B 级以上、其中 1 年达到 A 级的，进入智库研究团队建设计划。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5 月 26 日起实施。

【学术交流】

二十七、中国政法大学国际学术会议 资助办法

（法大发〔2009〕106号）

（2009年11月11日第14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

第一条 为促进国际学术交流，创建国际学术交流平台，提升国际学术影响力，特决定对以学校名义举办或承办的国际学术会议予以资助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际学术会议资助所需资金从教育部下拨的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中支出，专款专用。

第三条 申请资助的国际学术会议，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以中国政法大学（含所属机构）名义举办或承办；
2. 会议时间不少于2天，规模不少于40人。其中，外国学者不少于8人，中方学者包含港、澳、台学者；
3. 参会外国学者须来自5个以上（含5个）国家；
4. 会议具有连续性。

对已举办一届以上并具有较大学术影响力的国际学术会议，优先予以资助。

第四条 国际学术会议资助工作由学校科研处每年组织一次，由校学术委员会项目及成果评定委员会评审，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领导小组批准。

学校每年确定 5 个左右的国际学术会议进行资助，资助金额一般为每个会议 10 万元。

第五条 申请国际学术会议资助，以院、部、所（或非在编科研机构）的名义提出。申请单位须填写《中国政法大学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连同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批准件、会议背景材料、会议举办计划和议程、参会学者名单一同报送学校科研处。

第六条 国际学术会议资助实行项目管理，获得资助者须与学校科研处签订项目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

第七条 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经费应严格按合同书中经费预算方案执行。其中，经费开支项目包括：

1. 宣传费；
2. 学者差旅费；
3. 会议场地费；
4. 资料费；
5. 论文集出版费。

第八条 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经费分两次拨付，会议召开前两个月拨付批准额度的 50%，会议结束后拨付其余经费。

第九条 获得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的主办单位应履行以下职责：

1. 在校园网及相关网站发布学术会议专门信息（中、外文），及时公布会议征文、举办通知和会议动态等；
2. 会议结束后 1 个月内，向学校科研处提交会议总结报告（不少于 2000 字）、会议议程、会议照片和会议论文集（3 册）。
3. 会议论文集正式出版时，应注明“中国政法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字样，并提交样书 3 册。

第十条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生效，由学校科研处负责解释。

二十八、中国政法大学教师出席国际学术会议资助办法

(法大发[2011]15号)

(2011年3月3日第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鼓励教师出席国际学术会议，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际学术会议，是指在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举办的国际学术会议，不包括由港、澳、台地区举办的地区性学术会议。

第三条 应我国政府邀请，作为我国政府代表团成员出席政府间、国际组织会议的，视同出席国际学术会议。

第四条 教师出席国际学术会议，应事先提出申请，经科研处审核，报学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领导小组批准。

申请者应提交如下材料：

1. 填写完备的《中国政法大学教师出席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申请书》。
2. 会议正式邀请函。其中，申请出席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政府间、国际组织会议者，还须提交我国政府有关部门邀请函。
3. 学校外事部门的批准文件。

第五条 教师出席国际学术会议的资助范围包括：

1. 国际旅费，乘飞机限报经济舱，并尽可能购买往返机票；轮船限三等舱；火车限硬卧或2等车厢坐席，只报北京与会议地点之间的往返旅费，转道其他城市的费用不予报销。

2. 出席国际会议期间的住宿费，按会议邀请函上的会议天数和国家规定的住宿标准报销，超过规定天数和住宿标准的部分自付。

3. 会议期间的伙食费和公杂费，按会议邀请函上的会议天数和国家规定的地区标准，发给个人包干使用。

4. 会议注册费，依据会议邀请函和缴费凭据报销。

第六条 教师报销前，应向科研处提交以下材料：

1. 载有其为第一署名人论文的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
2. 载有其作会议发言的会议正式议程。
3. 本人出席国际学术会议的校园网拟用新闻稿（中英文）。

第七条 教师报销时，应向财务处提交以下材料：

1. 往返国际航班机票（含登机牌）或火车票、轮船票。
2. 住宿费、会议注册费等有效票据。
3. 填报中国政法大学差旅费报销单。各种报销凭证必须用中文注明开支内容、日期、数量、金额等，并由经办人和负责人签字。

第八条 教师出席国际学术会议资助所需资金，列入教育部下拨的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年度预算，专款专用。每年预算不超过 50 万元。

第九条 教师申请出席国际学术会议资助，每年度仅限一次。

第十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3 月 3 日起施行。

【科研考核】

二十九、中国政法大学科研考核办法

(经 2016 年 7 月 16 日第 13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考核教师科研工作业绩，鼓励教师积极开展科学研究，提高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根据《中国政法大学教师岗位考核办法》，结合科研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各教学、科研机构在编从事教学、科研活动的教师及双肩挑干部。

参加考核的教师按照教学科研型、科研型（A 类、B 类）、教学型进行考核。

第二章 考核内容和考核方式

第三条 科研考核的内容包括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科研项目包括纵向科研项目、横向科研项目和校级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包括著作、论文、咨询报告、专利、获奖作品、其他成果。

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的认定以相应科研管理办法为准。

第四条 科研考核分定性与定量两种考核方式，教师可自主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参加考核。

定性考核采取代表作评价的方式，由院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组织 3 名校外同行专家分别对被考核者提交的代表作整体评价赋分，所得总分即为该教师的考核分值。

定量考核采取计分的方式，各项考核内容得分合计为该教师的考核分值。

第五条 教师申请定性考核，需提交代表作：一部三年内被引用 10 次以上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的独立学术专著，或 3 篇独立发表的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

第三章 考核等级和考核标准

第六条 科研考核分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第七条 定性考核合格的标准为 210 分。

定量考核合格适用下列标准：

类别 \ 职称	四级	副教授	讲师
	教授		
教学科研型	300 分	200 分	100 分
科研型 A	500 分	350 分	150 分
科研型 B	400 分	260 分	130 分
教学型	150 分	75 分	免考核

体育课教师按照本标准向下浮动 20%。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外国语学院教学科研型教师可以按照本标准向下浮动 20%。

第八条 二级教授、三级教授考核合格适用下列标准：

二级教授考核周期为6年，除必须达到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四级教授考核分数的1.5倍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主持新立项纵向科研项目1项；
- (2) 发表核心期刊论文4篇；
- (3)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

三级教授考核周期为3年，除必须达到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四级教授考核分数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主持新立项纵向科研项目1项；
- (2) 发表核心期刊论文2篇；
- (3)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

二、三级教授科研考核中，每1篇权威期刊论文可折合为3篇核心期刊论文。

第九条 在考核期中，主持新立项重大纵向科研项目（包括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1项，二级教授免除本周期科研考核，三级、四级教授免除本考核周期和下一个考核周期的科研考核。

第四章考核分值的计算

第十条 定性考核评分适用标准（满分100分）：

评审指标	评分参考标准				得分
学术价值与理论创新	重大 (25~20)	较大 (19~13)	一般 (12~6)	较小 (5~0)	

中国政法大学科研考核办法

现实意义与 应用价值	重大 (25~20)	较大 (19~13)	一般 (12~6)	较小 (5~0)	
研究方法与 材料运用	优 (25~20)	良 (19~13)	中 (12~6)	差 (5~0)	
学界评价与 社会影响	优 (25~20)	良 (19~13)	中 (12~6)	差 (5~0)	
合计分值					

第十一条 定量考核评分适用标准：

(一) 科研项目

1. 纵向科研项目	
类别	分值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500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其他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其他项目、教育部其他项目、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150
其他纵向科研项目	100
纵向科研项目中的自筹经费项目	75
2. 横向科研项目	
以考核期内所有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总经费为准，A类横向科研项目每万元计5分；B类、C类、D类横向科研项目，每万元计3分。	

中国政法大学科研管理典

3. 校级科研项目	
校级科研项目	50

科研项目由多人合作的，项目负责人所占分值为 60%，剩余分值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参与人参与研究实际贡献分配。

教师参加校外人员主持的科研项目，不计入科研考核分数。

（二）科研成果

1. 著作

著作种类	类别	分值
中文著作	学术专著	200
	编著或教材、工具书、古籍整理作品	100
	其他公开出版的著作	50
译著	将已经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类专著或教材翻译为其他语言，且公开出版发行的译著	每万字 10 分，最高 150 分
	将已经公开出版发行的非学术类著作翻译为其他语言，且公开出版发行的译著	每万字 5 分，最高 75 分

合著著作，按实际承担部分计算分值。不能确定实际承担部分的，平均分配分值。

著作有主编、副主编的，主编分值为标准分值的 20%，副主编分值为标准分值的 10%，剩余分值按实际承担部分计算。不能

中国政法大学科研考核办法

确定实际承担部分的，平均分配剩余分值。主编、副主编为多人的，不计顺序，平均分配应得分值。

学术专著三年中被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引用 15 次以上，在规定应得分值基础上，增加 20% 作为奖励。

2. 论文

类别	分值
权威期刊论文	150
核心期刊论文	50
一般期刊论文（含发表在《人民日报》、《法制日报》、《经济日报》、《光明日报》上不少于 3000 字的学术类论文）	25
译文	将已经公开发表的外文学术论文译为中文，且在公开发行的中文学术期刊等出版物上发表的，译文的等级和考核赋分，依照发表译文的出版物等级认定等相关规定执行。
	将已经公开发表的中文学术论文译为外文，且在境外注册或登记的公开发行的外文学术期刊等出版物上发表的，译文的等级和考核赋分，参照境外学术出版物等级认定等相关规定执行。

合作论文，第一作者的分值为标准分值的 60%；其他作者平均分配剩余分值。

学术论文三年中被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引用 20 次以上，在规定应得分值基础上，增加 20% 作为奖励。

3. 咨询报告

类别	分值
被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的咨询报告	150

中国政法大学科研管理典

被省部级党政机关正职领导人批示或被省部级党政机关采纳的咨询报告	50
入选《教育部简报（高校智库专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成果要报》、《新华社内参》、《人民日报内参》、《中国法学会要报》、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成果要报》的咨询报告	50
入选《法大智库建议》的咨询报告；受省部级党政机关委托，以学校名义经科研处报送的咨询报告	15

咨询报告是合作成果的，第一作者的分值为标准分值的 60%，其他作者平均分配剩余分值。

4. 专利

类别	分值
发明专利	100
实用新型专利	25
外观设计专利	15

5. 获奖作品

类别	奖励等级	分值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及以上	300
	二等奖	150
	三等奖、成果普及奖等	100
其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特等奖	200
	一等奖	150
	二等奖	100
	三等奖、优秀奖、提名奖等	50

获奖科研成果如果是合作作品的，第一作者、主编按标准分

值的 20% 计算分值，其余分值按实际承担部分计算分配。不能确定实际承担部分的，平均分配剩余分值。主编、副主编为多人的，不计顺序，平均分配应得分值。

6. 其他成果

类别	分值
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者全国行业性技术标准	50
国家软件登记机构登记的计算机软件	25

第五章 特别规定

第十二条 科研考核结果，各院级单位应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日。如果教师创作的科研成果、获得的科研项目或奖励，涉嫌违反学术规范、造假，各院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应进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报校学术委员会。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上述情况属实的，除按学校相关文件进行处理外，该教师当届科研考核为不合格。

第十三条 科研考核结束，各院级单位考核结果报送科研处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各院级单位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科研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经院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通过并报科研处备案后实施。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学术休假】

三十、中国政法大学教师学术休假办法

(2006年6月14日第10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

为落实建构我校“研究型”大学的战略规划，贯彻学术立校的方针，促进教师的学术研究，提高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师培训工作规程》(教人〔1996〕92号)，经2006年6月14日第10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术休假含义

学术休假是让教师在一段时间里暂不承担教学任务，集中精力著书立说、开展学术交流、完成科研项目或进修提高；为教师的学术提高和发展创造条件。

二、学术休假条件

(一) 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和良好的学术道德。为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肯于吃苦，乐于奉献；

(二) 在我校连续任教满4年；

(三) 取得副教授以上(含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并受聘为我校五级以上(含五级)教师岗位；

(四) 完成了学校规定的年度教学工作任务。受聘我校一、二级岗位的教师，不受教学工作任务限制。

三、学术休假形式

(一) 到本校重点研究基地、校属科研院所或校外科研机构

驻所从事科研工作，从事本人承担的课题研究；

（二）进行学术交流、访问，进修学习；

（三）进行其他有益于学术素养和科研能力提高的活动。

四、学术休假期限

学术休假每 4 年为一个周期，每个周期的学术休假期限为一学期；连续工作满 7 年，或 7 年以上的，可休假一学年。

学术假不得跨学年、跨学期或分段使用。

五、学术休假待遇

学术休假期内，免除教师的教学工作任务。但不得停止或中断培养研究生的相关工作。期间，教师正常享受的各种待遇及享受的方式不变。

六、学术休假的申请与审批

（一）学术休假，要由教师本人提前一学期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并填写《中国政法大学教师学术休假登记表》。

（二）学术休假由教师所在院部审核、批准，报学校人事部门备案。具体休假的时间，在不影响本部门正常工作的前提下，本着方便教师的原则，由审批部门决定。

（三）同时休假的教师，原则上不得超过本部门具有高级职务教师总数的 10%。各部门在安排教师学术休假先后次序时，应当依次考虑以下人群：第一，长期在教学一线，教龄满 20 年或年龄在 55 周岁以上，并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者；第二，长期在教学一线，并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其他研究项目者；第三，长期在教学一线，教龄满 20 年或年龄在 55 周岁以上，并受聘我校三级或三级以上教师岗位者；第四，长期在教学一线的学科带头人、中青年骨干教师。

（四）有3个月以上接受校、院（部）补贴在国内外脱产学习、进修者，休假的期限从其返校之日起重新计算。

七、学术休假的管理

学术休假期间，教师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其所在院、部负责。

学术假期结束后，教师应及时向审批部门销假，并提交学术休假期间的成果材料、进修证明或学术休假总结。

八、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本办法生效实施时，已在我校连续任教满4年，并符合其他休假条件者，可申请学术休假。

九、本办法由校人事处负责解释。